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第六期

社會部公報

社會部總務司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社會部公報 第六期目錄

法規

譜方案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妨害國家綱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公團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

修正城鄉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修正赴渝時期重慶市取締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組織規程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社會部派代人員致核辦法

社會部各附屬機關經費及事業費發領程序

社會部所屬事務機關會計部份組織暫行辦法

外派訓練督導員工作須知

社會部輔助各大學社會行政研究訓練暫行辦法

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

社會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A971137

社會部公報 目錄

二

社會部圖書館閱覽室閱覽規則

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合作社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辦事細則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命令

府令

任免令四件

部令

任免令十二件

任免令一百二十件

公牘

總務類

社會部咨一件

號三字第25348號 各省市政府 為本部轉請轉報送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一案無論該境內有無勞資爭議案件發生均請各該處轉報一次其自

三十年一月份起至最近期止之未報各月份並祈飭即補報業轉送部否請各該處轉報

社會部代第三件

號五字第26233號 代電各省社會處民政廳 本 行政院令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轉飭各省政府在各該省未設圖書審查處前圖本審

第五字第二六六五二號 代電各省市社會暨民政經社會局 為本部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業經規定電飭知照函
查由各該省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應准照辦一案特電知照函

社會部調令十三件

桂三字第二四三五二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準中央秘書處函一機關每年解報一七兩月份員月捐時仍應填送扣繳報告表并嗣後各機關主管人事

會四字第二四三五三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所知規定各機關會計報告定期送審辦法兩項請遵照由

桂三字第二四六七〇號 令各省社會處 為派本部視導員赴各該省視導社會工作實績並令知照函
視導下宗孟易文等前往 蘭州、陝西、甘肅、陝川、區
視導員王伯光、言惠良、王伯光、浙江、蘇南、閩、區

桂三字第二四七〇一號 令本部直屬各機關 奉 令發給的獎勵員法仰知照由

桂三字第二五三〇七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轉發公庫支票流通辦法轉令遵照由

桂三字第二五四一〇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轉奉 蔡委員長手令等飭頒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頒布之收支票一律依照公庫法之

桂三字第二五六一六號 令各省社會處 命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令仰遵照辦理由

桂三字第二五七三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限制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自由去就一案轉節遵照並轉請辦理

桂三字第二五八四號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改善公文缺點四項轉令遵照由

桂三字第二六六七七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各機關制定法規須將立法意義印發研究一案令仰遵照由

桂三字第二七一〇二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令仰遵照並請各機關遵照由

桂三字第二七八一號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頒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釋令仰遵照辦理由

社會部呈三件

桂三字第二九〇號 呈行政院 令飭辦九中全會通過戰時人民團體領導方針三項一案請將連辦情形呈報約稿由

社會部公函三件

桂三字第三五三七七號 西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淮南礦務局吉安縣已有碾米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可否另組木製礦業工業同業公會一案

社會部公報 目錄

關復查照飭知由

農業公會一案

組三字第二五七三二號 函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准西蜀解釋銀行之分支行辦事處及商店之支店資本額應如何申報 一案關復查照飭知由
組四字第二六八三九號 函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准西蜀解釋直隸縣府之鄉鎮應如何組織婦女會教育會一案關復查照飭知由

社會部公報

組二字第二四三〇五號 啟湖南省政府 准各轉教請示確鑿工人可否組織工會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組二字第二五七一號 啟各省政府 為舉辦人民團體總登記期間遇有依法應改組或整頓之團體其辦理時所應依據之辦法請查照並飭關復
組二字第二五七五〇號 啟廣東省政府 准各轉為同鄉會組織應以何種法規為依據及是否為達人其區域有無規定各節復請查照並飭關復
組二字第二五三六〇號 啟貴州省政府 准各以編屏縣民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為第一案關復請查照轉知由

辦由
組二字第二五〇三九號 啟各省市及塘基部各特別黨部 本年五一勞動節不放假亦不加發工資者即飭遵由

組七字第二五三〇九號 啟各省政府 為國家總動員法業奉 国民政府公佈並定期舉行擴大實業會議會期請各該會
組二字第二五七五〇號 啟武漢省社會部湖南省民政廳重慶市社會局 本部擬發該項並範農會工會補助費關係暫時獎勵倡導性質仍應督導各該會
組七字第二六四九七號 啟各省市黨部政府 為電知令後各項黨政機關對於各種社會運動之指導方針請照辦並飭關復
組三字第二九九七二號 啟各省市黨部民政廳建設廳 為依非常時期工潮業及團體營利辦法之規定手續指定新業業等五業為必需品業檢附
清單 請查照由

附請查照由

組二字第二七一〇八號 代電廣西省社會處 據呈請解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經義電復並照由

組二字第二七一三〇號 代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轉呈在浙縣鄉會四十里以外不足分會法定人數之區鄉鎮可否獨立辦會分辦事處請核示一案
電復准予設立由

組二字第二七三三〇號 代電甘肅省社會處 據呈請解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經義電復並照由
組二字第二七四二七號 代電浙江省社會處 據呈請示浙江省各民營船員工會之分會可否對外行文一案電復知照由
組七字第二七五八六號 代電各省政府 為抄送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精神宣傳辦法一份電請查照由

組二字第二七九二一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 准電請解釋社會工作經義電復查照由
組二字第二七九二五號 代電甘肅省社會處 電發解釋職業訓練發起人數主義等項仰即遵照由

組五字第二七九三五號 代電甘肅省社會處 據電請解釋人民團體所冠地域名稱含義即遵照由

社會部訓令十六件

社組字第三四二七四號 令各省社會處 奉 令確定社會部組織法 所載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辦義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社組字第三四三五七號 令各省社會處 訂定職業訓練中心工作要點一項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由

社組字第三四五二號 令各省社會處 奉 行政院令轉發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切實完成發展教育會婦女會組織令仰遵照並具報由

社組字第三五五二號 令各省社會處 為規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六條應注之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社組字第三五八九二號 令各省社會處 為規定直轄區團體組織標準三項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社組字第二五九八二號 令各省社會處 奉 令核示特種公所對於境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社組字第二六二五八號 令各省社會處 為該省本年第一期所報產業調查數字與原定產度相差甚遠須於第二期內督促補辦發比較表仰遵照辦

理由

社組字第二六九三五號 令各省社會處 為令仰知照並轉飭工作會議隨時具報由

社組字第二六九四三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淮重慶市黨部函請通飭各種人民團體一律依照新法改編並請各司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七〇六八號 令各省社會處 為核正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鄉鎮社組織應以所在地縣市為單位不得選以旅居之省為範圍並不准有系統之

組織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社組字第二七〇七二號 令中國國際學會等四團體 為撤銷該社會組織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七〇七三號 令科學教育社等十四團體 為撤銷該社會組織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七〇七四號 令耕船團體等三團體 為撤銷該社會組織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七〇七五號 令各省市社會局長為總召集人並會同團體為促進水情子監督社會團體各地分(支)會(社)團體刊發手續令仰遵照並轉飭

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七〇七六號 令本部各司局社會團體令第三十二年度獎勵方案仰知照並轉飭至境報請核辦由

社會部指令五件

社組字第二六〇一七號 令貴州省社會處 據呈請示為部職員就否兼任工、商、農、軍、警等職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六二四五號 令四川省社會處 為轉請核辦民教會是否應歸歸之及漸漸有所變更等情令仰遵照由

社組字第二六二九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以據該市特函公文請不食糖實行專案後該會會資糧發生變動會務如何推進請核示一案指復飭

社會部公報 目錄

六

照由

組五字第~~一~~七〇五七號 令四川省社會處 據代電華壁山縣督辦道三致聯合會可否組織經核法無後據應不准組織伊轉訪過照由
組二字第二七八六三號 令重慶市社會局 據呈請示工會之分會支部組織是為一案指復過照由

社會部批一件

組三字第一六二三五號 批承具呈人重慶市華安商業同業公會 據呈請解釋職權管轄之確切是否應加入商業公會為會員一案批仰知照由

社會部福利類

社會部呈四件

組五字第二三九五七號 呈行政院 諸於教育歸國僑胞一案奉令先由各主管部會採扶助生產之原則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呈核等因經擬具社會部教育司
國語發計劃綱要草案呈請審核不遂由

組二字第二四七七〇號 呈呈行政院 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各處關渝南各該府員工年終分紅標率相差懸殊經中央常會決議應予糾正請飭主委機關開

妥訂合理辦法一案飭即核復等因經將辦理情形送請 謹核由

組六字第二七二〇四號 呈行政院 呈報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成立經過並擬具該院組織章程及組織系統表附 謹核備案由

組六字第二七二七四號 呈陝西省政府 準許以各地方因改善難童所設之兒童教養院所應否由財政廳監督指導調查見復等由復請查照並轉飭送

照由

社會部代電二件

組三字第二四四五〇號 代電中國農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準電請核復社會服務學院 各種生產事業可否歸入營業稅及其他捐稅並復查照由
組三字第二六九七五號 代電中國農民黨山西省黨部 準電轉據呂梁山社會服務處呈請核不試課抽水機等員工緩役一案電復查照由

社會部調合一件

組二字第二七二二一號 令各省社會處 諸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合作事業類

經濟部呈一件

社合字第一四九二〇六九七〇號 呈行政院 遵令擬定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工生活必需品定員分售實施辦法草案會同呈請 审核由

社會部發呈一件

合二字第二五七三八號 簿呈行政院 奉文複復浙江省政府呈請該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關於合作部份無義一案複復 請核由

社會部公函一件

合二字第二六三二二號 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準函彌解釋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應否向同級政府呈請立案並受其指導監督一案復請查照由

社會部咨三件

合四字第二四〇五三號 咨四川省政府 准四川省政府關於推進新經濟各級合作社運行辦法延義一案咨請查照由

合二字第二四四九九號 咨各省政府 咨為屠宰稅改為課征消費性貢奉 行政院指令合作社兼營屠宰仍應一體課征等因咨請查照并轉請知照由

合四字第二五八六四號 咨貴州省政府 準函彌解釋合作主管機關接管舊社對出社員債權之方式與手續一案咨復查照由

社會部代電三件

合二字第二三八八〇號 代電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 準代電為信用合作社社員可否加入農會消費合作社請核示一案復請查照由

合四字第二六八九四號 代電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電復關於禁止合作社運輸貨物意見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合三字第二六九九七號 代電湖南省銀行 據呈以合作社股金公積金存行利息可否免征所得稅請核示一案電復知照由

社會部訓令七件

合三字第二五五七一號 合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呈 行政院頒佈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令知照并飭周知照由

合三字第二五五七二號 合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呈 行政院頒佈市縣政府兼管社會行政實行辦法令知照并飭周知照由

合四字第二五七四三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導機關 准四輪總述兩院於四川省政府督導處長陳公作及庫免去職務之原因及金庫提倡股機

關關稅率之協調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合三字第二六〇四五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導機關 令催促辦三十年度合作事業之考核獎勵一案仰印具報由

合二字第二六五三六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導機關 為訂定本年國際合作節紀念辦法并檢討宣傳大綱令仰知照由

合四字第二六八九五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導機關 令定期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推進合作社聯合社由

合二字第二七八一一大號 令各省市合作主導機關 令發合作社經營農業務登記辦法由

合二字第二三八七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民政廳 捷呈據麗水縣政府呈為合作社處理監事會否為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之候補代表請示准一案令仰知照由

照由

合二字第二三四八號 令湖北省合作事業督導處 捷呈請核示關於合作社免征營業稅廢除稅二案令知照由

合二字第二五八六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捷呈請釋示兼任兩縣合作金庫理監事會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有無抵觸一案指令知照由

附錄

國家運動員法實施綱要

研究國家運動員法實施程序

國家運動員宣傳總理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商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社會部公報第六期

法規

統一捐募運動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凡為提倡國防建設慰勞國軍舉辦公益慈善及文化教育事業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捐募財物
第二條 凡捐募用途屬於全國性者得向國內外募集之但慈善事業中之災難急
振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發起各種募捐運動應先將計劃用途及募集方式報告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但向國
外舉行捐募時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捐募方式應遵守左列各項

- 一 應尊重應募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並不得以認募人之身份捐募之比例
- 二 不得攔阻交道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
- 三 以送禮或義務等名義發售捐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合公開競賣不得派送
- 四 關於捐募財物勸募時所發之臨時收據券票概應由經募機關團體蓋印編號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 五 捐募開支應力求節省在實募十萬元以內者以百分之五為限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數額以百分之一為限並
不得支經募報酬

第五條 經募人應受左列限制

- 一 長官不得向僚屬勸募
- 二 管理人不得向被管理人勸募

社會部令 規

一

三 學校當局不得向學生勒

第六條 應募人除民營事業經理人外概不得以非個人所有之財物認捐
凡捐募財物有由公庫負擔一部份以資提倡者應由各級政府以命令一次捐助之各機關概不得以機關名義認捐
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券票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查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制止之
第九條 捐募之財物收支應依公庫法及統一捐獻獻金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屬於地方性者應由各級政府就其公
庫機關與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商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
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宣傳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沒收其財產

第七條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院令公布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四

第一條 縣政府為管理並推行合作事業設置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合作室)
第二條 合作室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 二 關於縣合作組織之登記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縣合作社社務業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之訓練事項
- 五 關於縣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縣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八 其他有關合作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設合作指導員其名額由縣政府就實際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其薪俸給及其辦事規則應比照縣督學之規定前項指導員在三人以上時得指定其中一人為合作室主任

第四條 合作室主任及指導員之任用在合作人員任用法規未施行前由縣長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受合作訓練合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如各該縣會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有合作指導人員應就原任人員繼先任用之
第五條 合作室主任得出席縣政會議

第六條 設治局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市政府(包括行政院直轄市)掌管社會行政事項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政府之社會行政事項由社會局主管未設社會局之市由社會科主管
第三條 市政府應掌管之社會行政事項如左

一、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調整及相互聯繫事項

二、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指導監督事項

三、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四、社會福利社會服務及職業介紹之指導實施事項

五、貧苦老弱殘廢之收容教養及其他有關社會救濟事項

六、合作事業之管理及指導事項

第四條 市政府為辦理前條第六項事項得設合作指導室在設有社會局之市合作指導室隸屬於社會局其組織與職掌比照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之規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取締黨政軍機關人員宴會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院令釋發

- 一、抗戰期間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除招待外賓及因公宴會外應常辦酬性質之宴會一律禁止
- 二、黨政軍機關人員喜慶款客以茶點為限
- 三、因公宴會西餐每人不得超過三菜一湯中餐每桌人數須在十人以上菜數不得超過七菜一湯並不得在餐館旅店飲酒但招待外賓不在此限
- 四、黨政軍機關人員確有因公宴會之必要時應由該管機關填具證明書載明招待機關名稱或主人姓名職業住址宴會事由人數時間地點菜數承辦餐館交由承辦餐館存檔備查其係外賓者以一聯交送菜人攜帶以備查詢（證明書式附）
- 五、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警察局應隨時派員赴餐館稽查並得於途中查詢
- 六、餐館帳單不得有一席數單虛報人數倍報菜數取巧舞弊情事
- 七、如在私宅或非餐館之公共場所宴客其所用之菜品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黨政軍機關人員違反以上各條規定者經查實後將其姓名事由通知該管直屬長官予以懲處餐館違反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
- 九、各機關長官應隨時詰誠所屬並由小組會議切責糾正即以此為考核公私生活行為之一要項

(附註)第四條所列證明書大略

修正非常時期重慶市限制辦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院令轉發

第一條 非常時期重慶市限制辦宴會及限制酒食消費除本令則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重慶市禁止宴會及門牌特殊事務必須舉行宴會者應由承辦餐館向市警察局登記

第三條 前條所稱特殊事務以招待外賓內公業會及婚喪慶典為限

第四條 承辦筵席之餐館應將宴會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宴會緣由宴會日期地點及宴請人數於期前一日向市警察局登記

第五條 警察局應就前項登記按時前往考查

第六條 重慶市各中西餐食店及供給飲食之旅館(以下簡稱餐食店)每日須將實購肉類(包括魚類)分別品名數量

單價等列表分別呈報社會局及警察局備查(表式由社會局另定之)各餐食店每日所需肉量社會局應隨時檢查是否實在並得視市場供需情形予以核減并隨時通知警察局依

第七條 照核減額嚴密監查

各中餐店出售便餐須按顧客比例依左列標準限定其消費量

甲 一人至三人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乙 四人至六人不得超過四菜一湯
丙 七八人以上不得超過六菜一湯

各西餐店出售便餐每客不得超過兩菜一湯

凡在餐食店宴會中餐每桌以七菜一湯西餐每客以三菜一湯為限

各餐食店出售之菜限用國貨並不得燒烤乳猪

各餐食店不得出售或代購酒類顧客並不得飲酒

各餐食店所開賬單及堂摺須將出售菜名數量價格及顧客人數分別填註以備查核

顧客如違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處以每人二十元以上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酌情節予以拘役如係公務人者通知該管法院長官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各餐食店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察局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累犯者除從重議外並得視其情節勒令停業或歇業

警察局為前項停業歇業之處分時應即錄案以知社會局查照

第十四條 關於餐食店及公共食堂之設立應分別加以限制或廢止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餐食店須將本辦法懸掛於店內顯明處所并將所需檢列表呈由市政府印發備用如違不張貼或故意毀損者照第十三條之規定罰辦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通則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軍政部社會部會同核定並
呈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為協助當地兵役機關進行并監察役政實施及應應抗敵軍人家庭各省縣(市)鄉(鎮)得組織兵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協會受社會行政機關之監督其目的事業受兵役行政機關之指導考核

第二條 協會設於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各冠以省縣(市)鄉(鎮)之名稱但無隸屬關係院轄市適用省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協會以下列人員為會員

一、當地法圓學校負責人

二、在鄉軍官

三、備役幹部

四、當徵抗敵軍人家庭年齡在三十六歲以上者

五、當徵抗敵軍人遺族

具有兩項各項資格之一而現在實際負責辦理役政者不得為協會會員

第四條

協會任務如下

一、協助辦理出徵軍人及其家屬之撫慰與接待事項

二、協助監察及檢舉兵役實施之違法舞弊事項

社會部公報 法規

八

三 接受委託辦理抗敵軍人遺族撫卹事項

四 協助兵役之宣傳事項

五 協助兵役之調查事項

六 監視壯丁之抽籤事項

第五條

協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五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並互推一人至五人為常務理事

第六條

理事會之下設撫慰宣傳調查總務四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會互推分任並分設組員若干人就會員中聘任之鄉（鎮）協會得不分組省縣（市）協會得增設監察組及研究組理專組長組員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協會之經費由會員自行籌集并得呈請政府補助

第八條

協會組織應依一般人民團體組織程序之規定呈准當地主管機關立案層轉呈報社會部並分報當地兵役管區層轉上級備查

第九條

協會每季舉行會員大會一次每半月舉行理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集臨時理事會

第十條

協會會員如有妨礙兵役之行為應依法制裁

第十一條

本通則公布後所有各地協助兵役之各種人民團體一律合併於協會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院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驗社會救濟事業設立重慶實驗救濟院（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總攬院務由社會部派任之

第三條

本院暫設下列各室所

第四條

一 辦公室 二 安老所 三 育幼所 四 習藝所 五 殘疾所 六 醫療所
本院各室所分掌左列各事項

第六條各室之掌理文書人事事務出納產銷及不屬其他所專掌

第七條各室所掌理經理老弱病殘事項

第八條各室所掌理流浪無業人畜養事項

第九條各室所掌理殘疾人教養事項

第十條各室所掌理殘疾人教養事項

第十一條各室所掌理貧病醫護及衛生事項

第十二條各室所掌理公室機關幹事一人各所設主任一人兼本院長之命辦理其職掌內之事務並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

第十三條各室所掌理本院觀牧室人數之名單分設管理員看護教師保母醫師護士是護士助理護士技師技士各若干人其名額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各室所掌理本院總幹事及各所主任由院長提請社會部核派其他人員由院長遴選派充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五條各室所掌理本院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會計歲計事項並直接對社會部會計室負責所需佐理人員就院內人員派定之

第十六條各室所掌理本院設院務會議由各室所主管人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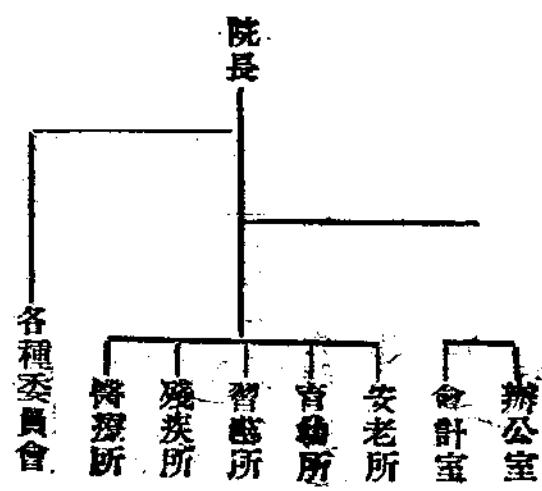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各室所掌理本院得設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各室所掌理本院生產事業部門之內部組織隨時依據業務發展情形及實際需要另定之

第十九條各室所掌理本院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二十條各室所掌理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部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各室所掌理規程如未盡事宜由社會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各室所掌理規程如未盡事宜由社會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各室所掌理規程如未盡事宜由社會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各室所掌理規程如未盡事宜由社會部核准之日施行

表統系機組院濟救職黨慶重部會社



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頒布

一、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公佈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係及本機關自行製造者應定期舉辦職員研習會，凡上星期公布或頒行之法令規章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者必須於下星期舉行紀念週時由本機關長官或主管官擇其要點提出講解。

二、凡與本機關業務直接有關之法令規章暨其他重要法規除在紀念週提出講解外並須於舉行學術會議時詳細研究。

三、各機關職員對於法令規章講解研究後如有不諳瞭處得向主管官請求解釋如對於施行利弊有意見時得在學術會議提出討論並陳述於主管官。

四、各機關辦理考績時對於職員能否深切了解與本職有關之法令規章應視為重要項目之一於評定鑑識分數時酌量加減之。

社會部派代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院長核准

一、本部擬任人員除須依照法定途徑遞審外其在派代期內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二、派代人員在未經依法任命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派代并撤回其任用審查。

- 一 才能短續不勝派代服務者
- 二 承辦案件屢生重大錯誤者
- 三 因循怠忽不守辦公時間者
- 四 請參考核由該管長官切實簽具意見逐級轉呈部長核定

社會部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及事業費發領程序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部令公佈

一 各附屬機關請領經常費須按規定時期填具領款收據由會計室核其所請之額與所核定預算分配數額相符後會主管司總務司簽請核發如某附屬機關業務減少或暫停一部份工作時該附屬機關應隨時報請由主管司登記後轉會計室登記費款時由司室就其實際狀況會商核減其經核之額支之經費簽請 部長核減發給

二 各附屬機關請領事業費時應先填具領款書送由主管司詳核其動支計劃是否核定有案其已奉核定繼續請領者其工作進度請款時間與數額是否相符如無錯誤即簽註蓋章送經會計室核與預算分配數額相符後會主管司總務司簽請 部長批定發給其有工作進度提前完成經核實者應領款項得呈准設法先付其有不能如期完成而必須完成者所需款項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委派實際進度核發

三 諸處機關不按期呈送工作報告致主管司無從考核其進度者得簽准緩發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並同時錄批通知會計室登記

四 所有本部每月收支差額費及事業費科目由會計室按月分別編製各該累計表呈閱俾詳知各項收入情形

五 所有本部經營費事項我現金結存數目由總三科按日列表呈司會計室備核
繫於事業費內發給各社團之補助費用無論經常補助或一次補助概由主管司根據核准之案列冊分送總務司會計室備核或隨時通知單由主管司簽證分送總務司會計室登記至其領款時之手續由會計室核對所核送數額無誤後會總務司簽請核發

六 各社團未逕依照規定手續呈送各項表格者應由主管司簽准發或停發其補助費並同時通知會計室登記
本經核動情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 本經專為各處之具施行

社會部所屬事業機關會計部份組織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部長核准

- 一 在社會事業機關人事管理制度未確定以前所有社會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事業機關會計部份組織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事業機關會計部份員額由本部會計主任與各該機關主辦人員會商擬定呈部核准之
- 三 洛事業機關會計人員待遇由本部會計主任視其事務之繁簡酌擬等級呈部核定之
- 四 洛事業機關會計人員在主計處未選派以前暫由各該機關主辦人員商承本部總務司長遴選奉派入員同履歷送經本部會計室審核同意報請主計處暫行派代
- 五 各事業機關會計部份由本部會計室參照中央各部會所屬事業機關會計則例擬訂呈由部核定之并函報主計處備核
- 六 教練科員鄉選核定之日起施行

外派訓練督導員工作須知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部長核准

甲 各項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獲政機關主辦各級社會行政工作人員社會事業工作人員及人民團體幹部訓練應依照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
- 二 各級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辦理之
- 三 各級人民團體主辦會員或幹部訓練不論採何方式均應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辦理之
- 四 對於各省市主辦幹部訓練當取觀察態度如有意見應逕與主管機關磋商改進必要時得呈報本部核辦
- 五 原先呈部核準 訓練督導員出勤期間應於每一地方督導完畢後填具工作報告郵呈到部期滿時仍應彙編總報告呈核
- 六 視察幹部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 七 團委之標準
- 八 調派機關之名稱應據經費期別負責人員之姓名資歷及其工作精神
- 九 受調人員之數目品質姓名年齡經歷待遇及選調之標準

3. 實施訓練之期間課程教材訓育及原訂訓練計劃

4. 實施訓練之進度及學員成績

5. 受訓學員之分佈狀況及工作情形

指導之要點

1. 監促呈報有關訓練文件如訓練計劃學員成績名冊等項

2. 查核訓練計劃與部頒訓練綱要所規定有無不符及實施訓練進度能否與原訂計劃相合

3. 參照調訓人員是否適合標準

4. 考核關於訓練上之一般設施

5. 協助解除事實上之困難

6. 舉行精神講話並視察小組會議授課上操管理及其他活動狀況

7. 出席有關訓練之會議

八 督導會員訓練應行注意事項

調查之標準

1. 團體之名稱組織經費負責人員及逕去訓練工作之實況

2. 會員之數目品質分佈狀況及工作生活情形

3. 訓練工作人員之姓名資歷及其工作精神

4. 訓練計劃之內容

5. 實施訓練之方式及效果

二 指導之要點

1. 考核訓練方針是否確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之規定

2. 考核訓練教材是否適合本身任務之需要

3. 考察訓練方法是否充分利用適當之時機

4. 協助解除訓練上之困難

- 5.出席有關訓練之會議
6.舉行特種講話或個別訪問

社會部補助各大學社會行政研究訓練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部令佈

第一條 本部為補助國內各大學或獨立學院訓練社會行政人才舉辦社會調查研究起見特設補助金並制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領受本部補助金之各院校暫以原設有社會行政學科且聘有該學科專任教授及有相當設備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領受本部補助金之各院校應於學歷年度前三個月備具正式公函連同課程表教學方法教授簡歷工作計劃

或研究計畫及預算書送請本部核辦

第四條 凡領受本部補助金之各院校除別有規定者外應將所領補助金充作聘請社會行政講座薪津獎助成績優良學生及舉辦調查研究之用

第五條 凡申請領受補助金之各院校代辦社會調查及研究設計事項按期製成報告送部

第六條 本部得與領受補助金之各院校在不妨礙教學原則下選派教授協助本部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訓練事宜

第七條 凡領受補助金之各院校於每學期終了應將工作報告及畢業生名冊成績表及論文送部查核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會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次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各司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實施情形之考核事項
二、關於經費支配及動用情形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人事配合情形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種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五、關於文書處理情形之考核事項

六、部長飭交考核事項

第一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材料之徵集整理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必要時得酌用助理秘書

第四條 祕書及助理秘書均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各廳司局室遇有工作進展不能與原定計劃及其進度表相符時應向本會敘述其困難原因及其改進之積極意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考核事項關係委員本身者應行迴避

第七條 本會決定事項應以會議方式行之但未提交會議前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審查

第八條 本部各附屬機關之成績考核應由主管司局先行分別考查對其成績加以切實批評呈送部長提交本會覆核

第九條 本會每月考核結果應製成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每年度終了後製成年度政績比較表並於一定時期製成某種事業進度表均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及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之規定由本部呈送行政院核轉

第十條 當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聯合公佈

第一條 本部爲訓練社會工作人員起見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兼任綜理班務副主任一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副主任處理班務

第三條 本班設教育長一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承教育長之命辦理事務

第四條 本班設教務訓育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商承教育長分掌各該處事務

教務處設教務員二人訓育處設訓育員二人總務處設事務員八人至十人秉承各該處主任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五條 本班設教育十人至二十人分別擔任課務
第六條 本班設訓育幹事五人至十人分任訓導
第七條 本班設大隊部置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隊長三人管理軍事訓練
第八條 本班設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一人辦理會計事務由本部會計室派充之
第九條 本班設班務會議以主任副主任教育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秘書及大隊長組織之開會時以主任為主席
第十條 本班設訓導會議以訓育主任大隊長及全體訓育幹事組織之開會時以訓育主任為主席每週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本班編制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社會部公報公布

第一條 重慶市紗廠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依本標準定之
第二條 紗廠工人分左列各類

- 一 領工 指原動（指動力圖各種工作）保全（指紡紗間機器之保全工作）及修機（指機器修理間各種修配工作）等部份之領工
- 二 機工 指原動保全及修機等部份之機工
- 三 裝工 指平車揩車生線（或生帶）等幫助機工工作之工人
- 四 小工 指輸送清潔及其他職務工人
- 五 組長 指紗工場各部份之領班女工
- 六 副組長 指協助組長工作之女工
- 七 論件工 指織紗工場論件給資之工人
- 八 論日工 指一至六以外論日給資之工人
- 九 培成工 指在訓練尚未成熟之工人

第
三
條 各類工人除輪倉工及養成工外其最高薪津總和不得超過最低薪津總和百分之五十
第
四
條 前條之最低薪津總和及論件工之最低薪津由重慶市社會局按實際情形隨時召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商定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起施行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工作輔導團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令准予備案

第一 條 本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下簡稱合作局）為輔導地方合作事業之達全發展特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 條 輔導團之任務如左

- 一 輔導地方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宣傳及計劃之推進事項
- 二 輔導地方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事項
- 三 輔導地方合作主管機關辦理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事項
- 四 協助地方合作主管機關加強有關工作之配合連繫事項
- 五 幫助地方合作主管機關推行合作競賽事項

第三 條 輔導團總部附設於合作局

輔導團依其工作區域分為三團至六團分掌各區合作輔導事宜
輔導團設總團長一人由合作局局長兼任該團總務並指派副團長若干職員
輔導團總團長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助理幹事四人至六人由總團長派充之
總幹事兼各團長之命處理團務幹事助理幹事襄助總幹事辦理各項事務
輔導團各團長由所在區域內之合作主管長官輪流兼任之副團長由總團長選派呈准社會部派充之
輔導團各團各設團長十人至十五人由總團長選派呈准社會部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團長之
輔導團各團幹事一人至三人人由團長選派請准總團長派充之並得向有關機關商調兼充

幹事助理幹事受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條

輔導團總團部及各團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輔導團得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委員會辦理合作輔導工作之設計事宜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由合作局聘任之

合作工作輔導委員會之章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輔導團總團部對外行文重要者以合作局名義行之普通事項由團行之

第十三條 輔導團辦事細則由總團部擬訂呈請合作局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社會部圖書館借書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部長核准

凡本部職員向本館借閱圖書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借閱圖書以尋常版本為限其貴重圖書及字典辭書年鑑報章雜誌等概不借出

第二條 本部職員借閱圖書均以本館所發借書證為憑

第三條 圖書出借每人每次至多以三種或十二冊為限但負研究工作並經主管單位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圖書出借期間以十日為限逾期如無他人借閱得申請續借十日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館借出圖書如因特殊需要得在借閱期間內隨時通知收回

第六條 借閱圖書如逾期經催而延不繳還者除限期外並得酌停其借書權利

第七條 圖書借出如有污損或遺失者借書人應負責照市價賠償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准後施行

社會部圖書館閱覽室閱覽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部長核准

第一條 本館圖書報章雜誌等除供本部職員閱覽外其他機關團體學校人員備有介紹函件或經本部職員介紹者亦得閱覽

第二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除依本部規定辦公時間外定於每晚六時至八時三十分開放

例假及星期日開放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三條 閱覽室陳列各種圖書報章雜誌以加意愛護閱覽後仍須放置原處不得攜出

四 閱覽時不得吸食紙烟及隨意吐痰

第五條 閱覽時不得高聲朗誦及喧嘩

凡雨具及其他有礙公共衛生之物不得攜入閱覽室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本規則于部長核准後施行

修正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改成長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八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之改成長除依非常時期公務員改績暫行條例辦理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之改核及其獎懲於每年度終了時由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行之

第十條 每屆致或各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據其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改成長表依照第三條規定程序詳加改核并由主管長官分別簽證逐級送報社會部核轉經敘部核定備案

合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改成長表另定之

修正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八條 凡登記之人民團體經審核後除第九條情形外應即由主管官署換發立案證書但依法應改選整理或改組者應令依法辦理完畢後再補發立案證書

第十條 凡逾期不履行登記之人民團體得展期補行登記如於限期内仍不履行登記者除有特殊原因外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整理或解散之

人民團體集會須知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一 為節省人民團體集會時間增進集會效能起見特訂定此須知

二 人民團體集會除應遵守民權初步及法令之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

- 三 本須知所稱集會備指人民團體成立大會當年大會及其他全國會員或代表大會
四 人民團體集會應于會期一星期前呈報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時派員出席之時
五 人民團體集會應着重於會議之討論與進行其浪費時間之每日噸數量減少
六 人民團體集會應事前擬定秩序單佈置會場及準備其他必要之專項
七 人民團體集會應決對遵守時間每次集會不超過三小時為原則並經休會後繼續開會者亦同
八 人民團體集會得申請當地有關機關及團體派代表參加必要時得請各團體以三人為限每人發詞時間不得逾十分鐘
九 人民團體集會應製成會議紀錄並於會後呈送主管官署備核
十 本須知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依本大綱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以縣(市)為單位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但邊遠及接近戰區各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辦理由呈准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暫免加入競賽
- 第三條 工作競賽以半年為一期於每年一月及七月開始舉行依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各項數字評判之暫以六期為限
- 第四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每期競賽之標準暫定如左
- 一 組社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數佔當地人口總額之百分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百分之三為標準
 - 二 加股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實繳股金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
 - 三 訓練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職員平均每人參加合作訓練時數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小時為標準
 - 四 節儲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平均每人節儲之金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五元為標準
 - 五 增產競賽 依合作社社員共同或分別生產而由合作社集中運銷各農工產品之總值比較之每期以增加十萬元為標準但以其產品之全部或一部經由聯合社加工運銷者僅計算其聯合社所銷售之總值
 - 六 平價競賽 依消費合作社或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交易總額比較之每期以增加十萬元為標準

第五條 各縣（市）府應 該景由然環境或其地勢殊異或開闢等種種原因致有差別者得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呈准變通之

第六條 自第二期起每期之競賽標準得以蘊期之研究結果修訂之

第七條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於每期實行競賽前將各縣（市）原有之人員數、合資社員數、股金數、社職員受訓時數、產銷合作社之產銷總值及消費合作社之交易額等項分明并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列表作為評定競賽成績之依據

第八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應按月報告其逐月之進度并列為評定成績標準之一

第九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以省合作主管機關為初核機關以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為復核機關各縣（市）政府限于每期競賽後半個月內將競賽結果報省初核各省限于兩個月內呈報復核其報告日期以郵戳為憑逾限報告者以競賽不及格論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為推行競賽及評定競賽成績得組合作事業工作競賽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評定後其超過競賽標準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 各縣（市）得有一項之優勝者由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狀并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獎勵得有五項以上競賽之優勝者由省合作主管機關報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發給獎狀并對該縣（市）長及合作工作人員予以褒獎

上項合作工作人員得包括合作金融人員在內獎勵之

二 各省有過半數項目得獎之縣（市）份佔參加競賽縣（市）份過半數者由中央合社主管機關分別情形對省合作主管機關予以褒獎

第十二條 合作事業工作競賽成績平定後若不及競賽標準者未及之數應于下期競賽補足之至競賽總結束時仍未及各期

競賽標準之總和者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轉呈中央合作主管機關酌予終處

各項競賽以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為宣傳準備及預賽時期於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行

第十四條 工作競賽之應用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社會部為策進工作競賽之施行特請由合作事業主管機關及監督委員會各縣督導

第十六條 各省合作工作站之施行細則由各省擬具後呈送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直屬行政院市合作事業工作站競選之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太大綱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主管官署派員出席監選及指導
- 第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應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以記名連記法選出之
-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舉行之但區域超過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時得事先准主管官署以通訊方式舉行
-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前項人民團體如為省或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八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人有不遵守本規則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候補管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監選員發現有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條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不遵守本規則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第十二條 選舉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 甲 一部無效
-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四 選舉人自選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均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或其簽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成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

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選總報告表 (式樣)

團體名稱								
團體所在地								
過去會務概況 改選後會務概況 備註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改選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分			
	是否經過改組及整埋							
	各屆改選日期及次數	年	月	日	時分	次數	改選	
	過去重要工作概況							
	上屆負責人姓名及職別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改選時選舉日期	年	月	日					
改選時大會出席人數					監選人姓名			
本屆選舉之負責人姓名及略歷								
職別	姓名	略歷	職別	姓名	略歷			
會員數	個人	男	女	人	共計	人		
團體	國體	數	數	人	數	人		
公司行號或工廠數				會員代表數		人		
經費概況								
本屆重要工作計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員 報告

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社會部為實施職業介紹調劑人事供求起見於各直屬社會服務處內設職業介紹組（以下簡稱本組）

第二條 本組暫設介紹推廣總務三股其任務如左

一 接受求職或求人者之請求介紹並為登記

二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三 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

四 指導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五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六條 本組設總幹事一人主持該組事務幹事三人至七人承總幹事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本組總幹事由社會部指派幹事及辦事員由總幹事遴選適當人員報部核准後聘用之

第八條 本組職員除遵守社會服務處各項規則外其工作受該省社會處之指導並直接受社會部指揮監督

第九條 本組職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通則自社會部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部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部長核准

一 本組為各直屬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處附設職業介紹組暫行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組職業依下列之程序辦理

1. 告知委託
2. 職業調查
3. 計劃及諮詢
4. 註冊登記
5. 訂立契約
6. 計劃及諮詢
7. 註冊登記

6. 採訪徵求面洽

7. 職業服務指導

前項徵求時得減少或變更之

三、
採訪徵求人依下列之程序辦理

1. 填寫登記

2. 調查委託人或機關之狀況

3. 調查求職表選取資歷適當之人才

4. 約求職人面洽

5. 開送履歷或介紹接洽

6. 依照委託人之決定處理

前項各款必要時減少或變更之

凡業務上應用之表格簿冊由社會部制定頒發之
求人卡片應依日期先後及職業種類分類存查

求職登記暫以二個月為有效期間

委託徵求人才有效期限由委託人決定之

凡有關職業介紹之郵政公報等事宜得以社會服務處職業介紹組經幹事名義行之
凡登記之求職人暫無機會介紹時得商由其他職業介紹機關或團體轉為介紹

對於求職之申請認為礙難辦理時應婉辭以告

凡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工作證或其地有關文件不得違反所有人之意思留置之

凡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應備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詳細答復

凡經介紹就業者必須覓其殷實保人

對於求職人或委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索取報酬

對於因介紹職業所知他人之秘密不得洩漏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去登記後應逐日統計編造報告呈報社會部並送至該部備查

老社會服務處其他有關辦事之一般規定仍適用之

本辦法如與朱委會之日施行

本細則自該委會之日施行

第七章 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部令頒發

第一條 本辦法依糧食商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之規定經營糧食供銷業務之合作社應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三條 合作社向糧政機關申請登記辦理規則第十一條各項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辦理登記時其書證免貼印花但須繳營業執照費五元

第五條 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免予加入麻在地糧食聯合會合營業執照由糧政機關頒發

第六條 凡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應置備簿冊逐日詳載營業項目以備糧政機關隨時查閱並按月將業務報告表送由聯

國 省立社轉報市糧政局（市）政府查核無聯合社時直接呈送之縣（市）政府於查核後彙報省糧政局備核省市糧政局

第七條 粮食登記規則第六、七、八、十一、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各條之規定經營糧食業務之合作社準用之

但其各項之罰款以一千元以下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規定各項書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糧食部社會部共同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閻利海為社會部視導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楊敬儀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視察廳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金成鼎為社會部科長廳照准此令

部 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四四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部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及事業費發領程序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四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茲制定社會部補助各大學社會行政研究訓練實行辦法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政字第二四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茲修正社會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則並頒布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茲制定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導組組織大綱公佈通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五〇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重慶市勞工人職務分類及薪津標準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茲修訂合作事業工作人員考成辦法第二條第二條第九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四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茲修正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第八條第十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四九六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本部職員三十年度年終考績考成獎懲業經鑑定部核定應予公佈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四八二號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集會類別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茲制定合作事業工作獎懲辦法大綱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七一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及佈之此令

社會部令 社法字第二七四六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茲制定社會部各直屬社會服務機關附設事業介紹暫行組織通則公佈之此令

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周仲琴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政令處長令

派施丁凡爲本部督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胡霖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萬李齊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東光國爲本部企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字第二四〇二六四三十六年四月四日

派據光平朱克朝爲本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事務員此令

三字第二四〇三五三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派賀仁懷爲本部統計處調查員此令

三字第二四一四七三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派洪流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字第二四二六四三五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派楊明清曾偉民爲本部工運督導員此令

三字第二四二六五三正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本部調查員楊明濟曾偉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三字第二四三六六三正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派萬華棠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三字第二四三〇六三正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派王希群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三字第二四三四三〇六三正三十六年四月九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劉瑞隆蔣連督員徐慶江應予免職此令

三字第二四三四四三正三十六年四月十日

委任斯道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詞三字第二四三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委任唐盛臻試參本部科員此令

詞三字第二四三六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委任陳逸生爲本部科員此令

派毛振炎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詞二字第二四三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試署本部科員溫劍賓另用應免本職此令

詞二字第二四四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派王涵夫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詞二字第二四四九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本部編審牟乃紘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詞二字第二四七四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部科員虞清楠呈請辭職照准此令

詞二字第二四八四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部調查審導員柳志雲呈請辭職照准此令

詞三字第二四九八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陳耀爲本部調查員此令

詞二字第二五〇九八號 三十一年四五二十八日

委任熊英張正桔爲本部科員此令

詞二字第二五一一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商運督道員胡健民農運督導員熊厚生另有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派高振羣爲本部督導員此令

詞二字第二五二三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阮幼蓀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重慶殘廢教養所所長曹文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三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黃鎮嶽為重慶殘廢教養所所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派金顯誠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本部統計處調查室主任胡邦偉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五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陳維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六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派蒲祖虞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會委員王寄一着毋庸兼任該會中文秘書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派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會委員程壯兼任該會中文秘書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何鎮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派鄒希榮為中華海員工會設計委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本部科員王金標現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二八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本部督導員張熾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委任薛觀溥等本部科員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蔡克新假期逾限應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總二字第二五四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本日

派高 奕爲本部統計核算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五三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總二字第二五五三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本部代理科員藍乾煌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五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總二字第二五五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派沈寶環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四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本部科員趙少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派董鯨身代理本部科長除呈在外始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科員李公義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五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代理本部科員陳則勤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總二字第二五六七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本部商運督導員方矩齊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五六七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科員熊 奕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五六七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總二字第二五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 命令

委任孟爾臧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委任章楚翹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委任郭詩暢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曹士柏另用職等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科員于次青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王啟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王振猷另有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楊粹另有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鍾韓鐸另有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派徐錦代理本部視導除呈請外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陳子平沈桂祥另用職等應予免職此令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委任張翼鴻爲本部科員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派徐芝萬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兼重慶市工人服務團總團長兼議事大會請託機關照准此令

口頭第廿五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派周石泉兼任重慶市工人服務團總團長職位十日

委任傅希璣為本部合作科兼審理工潮事件此令

口頭第廿六五九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本部科員平澤蔭另委任暨職務命令第十一號六月六日

委任蕭淑謨為本部科員暨職務命令第十二號六月一日
代理本部社會福利司兼勞工處主任有任用職務免職此令

代理本部社會福利司兼勞工處主任有任用職務免職此令

派余幼川代理本部組織部秘書科科長職位八月一日

本部科員王惜凡早請辭職照准此令 三十一平六年五月一日

本部調查員王醒醜主譯辭職照准此令 三十一平六年五月一日

代理本部科員孫庭輝有任用職務增薪命令第十六號五月一日

本部商運督導員孫達等原有任用職務增薪命令第十六號五月一日

本部科員康國瑞另委任兼職務命令第十六號五月一日

派康國瑞為本部社會工作處大員調練班訓育科事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三六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本部代理科員鄭良樞應予免職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派田久安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派周宏濤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派倪覺吾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派陳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派張玉麟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本部統計處計算員王耕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派彭振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本部工運督導員馬德清應予任務應予免職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本部統計處家計調查員曾慶華應予免職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派余惠貞為本部調查員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本部科員章楚翹着即調用職此令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建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本部社運督導員施

民二年第二七〇六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派鄧勝輝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〇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本部科員張家蘿呈請辭職照准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派陳國龍代理本部調查科員除呈眷外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〇九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吳自立為本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事務員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〇九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派周治民為本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事務員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〇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部就連第黃陽社會服務處籌備主任項李萬助為任用遞馳本部各職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〇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派項學誠為本部黃陽社會服務處主任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〇九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委任葉文烈試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〇九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宋貴君為本部科員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委任鄒克謙為本部科員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任黃環雲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民二年第二七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委任黃環雲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

本部商運督導員鄭協平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總二字第二七六三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派李公鼎為本部統計處調查審導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七六三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派周文林為本部統計處計算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七六三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部統計處統計調查員陳斯駿工作不力着即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七六三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裁署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署任視察楊敬修即候任用據予免職此令

（總二字第二七七四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陳善萬代理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員此令

（總二字第二七六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派徐鼎銘為本部重慶實驗教育院殘疾所主任此令

（總二字第二七六九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主任委員洪蘭友 副主任委員黃伯度

委員顧及敬、黃夢飛、陳烈、陸京士、謝徵孚、壽勉成、汪龍、張鴻鈞、鄭若谷

社會部新派副科長姓名一覽

本部專員程家璣、王之同、金松副科長

本部專員彭浩園兼任組織訓練司第三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劉國澤兼任組織訓練司第六科副科長

大部專員季酉九 劳工組織訓練司第七科副科長

大部專員武夢笙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二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王金標兼任社會福利司第二科副科長

★ ★ ★

本部專員陳冠英毋庸兼任組織訓練司第三科副科長

本部專員林榮癸毋庸兼任組織訓練司第七科副科長

社會部新聘社會行政計劃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李吉辰（改兼任）張天開（專任）
錢（專任）沈仲九

社會部新聘勞工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蔡善生 盛振灝 吳至信

社會部新聘兒童福利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龔惠芳 宋懷義 朱立廣 陳翠貞

社會部新聘人口政策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趙曉屏

社會部新聘社會工作業務人員管理制度專題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

于佑虞 陳良才 謝徵等

社會部公報
卷之三

三〇

社會部公報 公報

四〇

公 告

總 球 領

社會部告 聞三字第五五四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為本部轉請轉飭送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一案無論轉境內有無勞資爭議案件發生均須按月填報一次其
自三十年一月份起至最近期止之未報各月均請新舊補報並轉送部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案查本部前經製定勞資爭議案件調查表式一種於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以社統字第四二〇六號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按月查填於次月三日以前呈送貴省市政府彙轉送部並將三十年一月起至開始按月填報之月上之
各月份勞資爭議案件查漏補報在案惟查該項調查表迄尚未准標送齊全本部現以亟待彙編統計特再煩請
貴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縣市政府嗣後對轄境內無論有無勞資爭議案件發生均須按月填報一次其自三十年一月至最近
期止未報之各月份併煩即函請齊全呈轉送部以憑辦理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答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代電

聽五字第二二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轉飭各省政府在各該省未設圖書審查處前將本審查由各該

省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應准照辦一案特電知照由

廿 號 省 社
鄂、魯、皖、康、豫、寧、青、晉民政廳：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八日順陸字第860號訓令開：「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各省政府在各該地未設調查處前，劇本審查事宜由各該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就各審查處因該處所必需的增經費一案。關於各省未設審查處前，劇本審查由各該地社會或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一節，應准照該處各審查處所必需酌增經費一節，應由各省政府酌實情辦理。除指令並令內政部及教育部暨各省政府遵照外。今行致該項件，人仰知照。」此令。等因；除分電外，時電知照，附抄原呈工作社會部總五處感

社會部代電 總五處第二科六五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為本部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業經規定電飭知照由

各省民政廳：本部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業經規定：（一）訓練各級社會工作人員。（二）擴展及健全社會之服務事業
重慶市社會局 達：（三）實施人民團體職員及會員訓練。（四）加強戰地人民組訓工作，配合軍事勤貢。（五）改進并擴充社會
經濟事業。（六）倡導并推廣兒童福利事業。（七）促進勞工福利事業。（八）完成全國農民家計調查。（九）編輯生活費工
資指數等項。特電仰參照擬訂該處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呈部核定。社會部總五江

社會部訓令 總二字第24352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一部附各機關

准中央祕書處函 台銀關每年解撥一七兩月份黨員月捐時仍應填送扣繳報告表嗣後各機關主管人事司
并應嚴密查冊各機關其否。茲月日知悉辦會計人員立一扣減令仰遵照由

為驗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三月公函開：「案查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特此通知各機關每年解撥一七兩月份黨員月捐時，仍應填送扣繳報告表，將所有納捐者開列名單，

社會部公報 公 願

都列入，以便稽核。再各機關職員是否盡職，並由各員於到差時履行填報，嗣後懇請各該機關盡管大舉獎勵及獎勵處分，通知本辦會計人員一一扣發，以期無漏。上述兩點，關係甚巨，特此陳悉，請各機關照辦。

荷！」等項；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會四字第二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院令飭知規定各機關會計報告限期送審辦法兩項飭遵照等因合行轉飭切實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奉年四月七日頒會字第六一八七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附：」案據監察院呈稱：「案據審計部呈稱，查各機關會計報告送審期限，審計法第三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綦嚴，各機關歷年多未能遵守法定期限辦理，雖經本部一再催促，其能如期送審者自屬少數。本部以監督預算之執行為主要職責，而以審定總決算完成其任務。決算法已於去年明令實施，總決算之審定自應依法辦理。惟總決算係以單位決算為基礎，單位決算又以各月份收入計算為依據，各機關報告倘不嚴守期限送審，不特影響總決算之審查，抑且有失監督預算執行之意義，為便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不得忽忘其職責以利計政推行起見，擬具限期送審辦法兩項：（一）各機關三十年度及以前年度未送審之會計報告，限至本年六月底清送，如再延遲即查明呈報；（二）嗣後不依法定期限送審者，每年年清查一次，呈報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為考核各機關工作之參考。擬請鈞院該期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依限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府，伏乞附于核辦指令承認一等情；據此，經卽飭處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呈去後，茲據本處文官處簽呈，以此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分令飭遵前來，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奉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會四字第二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各省社會處

視導卡宗孟專員薛先挺
視導陳長耀易希文等前往漢黔湘桂粵區視導社會工作實施狀況令仰知照由

視導卡宗孟專員薛先挺

甘陝川區
視導陳長耀易希文等前往漢黔湘桂粵區視導社會工作實施狀況令仰知照由

本部為實施普遍視導考核各級社會行政機構之施政成績及明瞭各地社團狀況起見，茲派本部簡任視導組長耀易希文等兩員於本月下旬出發前往漢黔湘桂粵區視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視導卡宗孟專員薛先挺
視導陳長耀易希文等前往漢黔湘桂粵區視導社會工作實施狀況令仰知照由

薛先挺
視導易希文等兩員

甘陝川區
視導陳長耀易希文等前往漢黔湘桂粵區視導社會工作實施狀況令仰知照由

社會部訓令 第一號第二四七〇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本部直屬各機關

奉 命轉發國家總動員法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七日頒定第六〇九〇號訓令內開：

奉聞：據「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373號訓令開：『查國家總動員法業經測定頒令公布，應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各行抄同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內，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 聲遠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各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家總動員法一份（見本部五期公報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第一號第二四七〇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合本部直屬各機關

四四

社會部公報 公 嘉

案奉

為奉 行政院分轉發公庫支票流連辦法遵照由

行政院大年四月十六日順直第六八二七號訓令開：

轉請財政部主送公庫支票流連辦法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五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記在卷，茲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渝文字號頭一七號訓令飭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等因；奉此，應即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行。

等因；計抄發公庫支票流連辦法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案二字第二五四一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令轉奉 蔣委員長手令飭嗣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一律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不得由各機關經領全部經費自辦出納事項仰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頒伍字第七二六八號訓令開：

「奉

蔣委員長卅一年四月十四日機秘（甲）第六三三〇號手令開：「以後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其預算經費之收支，應一律依照公庫法之規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由各機關經領全部經費，自辦出納事項，帶通令各機關切實遵行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案二字第二五六三六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社會處

印發每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令仰遵照辦理理由

查各省市社會行政機構業已次第成立，關於本年度各項工作之進行，在本部前頒各省卅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及本部卅一年度社會行政計劃草案內，均有明白規定。嗣後依據本部計劃，摘要編訂各省市應辦事項，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茲為明確檢月工作狀況起見，爰訂定每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種，除分令外，合亟印發該項檢討報告表式，令仰該處自本年五月起為期頒布施行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並省市應辦事項所定項目，按月填報備核為要！此令。

附發每月份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應三字第二五七二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為奉 行政院令限制各機關現職人員不得擅自去就一案轉錄遵照并飭屬遵照 諸君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順人字第八三六四號訓令內開：

「查關于限制各機關現職人員擅自去就辦法，前奉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渝文字第四九七號訓令當經由院通令遵照在案。現查各機關任用人員，仍多未照規定辦理，自由去就之風依然甚盛。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中央各機關文選農民招銀行及其附屬機關各機關，均應恪遵前令，勿稍怠忽。各該機關任用人員，如保他機關之現任人員，必須先得原服務機關之同意。其未經徵得同意而任用之人員，一經查出應立予免職，以杜取巧而重職守。除將原訓令函達四聯總局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應三字第二六三九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改善公文缺點四項轉令遵照由

奉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九一六七號訓令開：

社會部參照 奉 聞

聞

社會部公報 告 聲

四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密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六三二五號公函開，近查各機關公文常有下列各項
情形：（一）文內不敍本業緣起及經過之概要，復文不註來文字號，致辦理時查卷困難，且易發生錯誤及漏略。（二）
一文內併列數案，致結檔時不能分開。（三）公文及附件，用複寫紙繪寫，字跡闇淡不易辨認，日久更有漫漶漬滅之
虞。（四）附件須分送者，往往僅具一份，不敷存轉，必須另為鈔寫，致稽時日。上述情形均有注意之必要，關於一
二兩項，應請各機關轉飭所屬主管人員，於敍稿時注意外，關於重要公文及有重要性之附件，擬在可能範圍內避免
用複寫紙繪寫，關於提會各案之文件，至少請續送三份，俾便以原件公轉，藉期迅速。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院，
請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楊一字第二六七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本部各附屬機關

奉 院令轉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各機關制定法規須將立法意義印發研究一案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順綱字第九六九三號訓令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國綱字第二五九七四號代電開：『查建國根本，首在勵行法治。而
所以樹法治之精神，資人民之表率者，又必自各機關職員始，如何使各機關職員皆能知法明法，俾其守法而莫敢或
違，行之無懈，本委員會實為當務之急！除已制定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另案轉飭施行外，茲特規定嗣後各機關製定法
令規章，必須將立法意義編纂註釋，印發所屬人員研討，其關係重大者，並應詳加說明，宣示民衆，以期共曉，各
地訓練機關尤須注重法令規章之講習，以培養其守法行法之知能。希即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楊一字第二七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頒勅令第一〇二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一日國綱字第二六二三〇號電，制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希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附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講習法規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進五字第一七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本部附屬各機關

奉 院令頒發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轉令遵照辦理由

行政院本年五月廿九日勅字第一二九號訓令開：

「查國家總動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廿九日制定公布，並奉 期令五月五日開始實施，本院當經先後轉飭遵照在案。該法內關於該動員之物資、總動員之業務，以及全國人力財力應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最高原則下，授權政府善為統籌，均有周全之規定，斯誠吾國家民族求生存之根本大法也。惟是今後在人的方面，應如何量才授任，量力授事，物的方面，如何增加生產，合理使用，財的方面如何開闢來源，擴張潛能，俾能達到前方之供應充裕，後方之生活安定，以貫澈本法之主旨，爭取最後的勝利，自應由主管機關把握抗戰之時機，體察情勢，需要，通盤籌劃，周詳設計，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釐定各種實施計劃，期能進行盡利。按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茲值本法明令實施伊始，凡我國人對於總動員法自應悉心研究，其合於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應即各就研究所得，提供意見，或擬具體計劃逐級遞呈，俾供採擇。茲經本院規定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種，除分令外，合將程序擬定，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研定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行外，合亟抄發上項程序，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社會部發報 告 聞

四七

屬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研究國家運動員法實施程度一係(見附錄)

社會部訓令 (總五字第二七六六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合本部所屬各機關

為製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令仰遵照辦理由

查本部各附屬機關每月工作報告現多未能按月呈報來部。茲為增強考核效率起見，特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頒中央黨政軍機關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辦法，製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一種，凡本部所屬機關均應按照核定年慶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將每月工作實施狀況及檢討結果，依上項表式於次月十日以前填送備核。至原有各項報告，除併送特種表報外，無庸再行編造，惟每屆年度終了時，仍應彙總工作報告呈部考核。其尚未訂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分月進度者，應限令到五月底，補編呈核。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令仰遵照。自本年一月份起逐月填報，以後務須恪遵規定，按月依限填述，不得延誤。如有沒違即行停發獎費，並予撤職。此令。

計發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式一冊(略)

組織訓練類

社會部印 (註記第十六大五合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奉 令飭辦九中社會運動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三項一案謹將遵辦情形呈擬 鈞核由

鈞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頤亥字第五二五二六訓令，略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密函，中全會通過戰時人民運動指導方針三項，合子抄發原案仰遵辦其報；奉此，道查本案除已分行遵辦外，謹將遵辦情形謹陳如次：

一、協助政府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適應戰時動員之需要，以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建設為中心目標。

鑑奉

本部對於人民團體之指導方針，除遵照中央屢次指示及決議外，悉以達成抗戰動員之任務為最高原則。在職業團體方面則注重實施工商團體之管制，期以透過人民團體組織，協助政府經濟政策之推行。曾於三十一年度擬訂「商業團體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及「非常時期工會管制暫行辦法」。該項辦法之立法要旨，在於確定與民生必需有關之工潮、處置職業人員、吸收層層節制之效。同時加重政府責任，提高政府權力，使指揮運作並靈活，並由本部指定實施能發揮其效果。督導施行以來，對於調節物價工價，穩定社會秩序，尚收成效。至於其他一般人民團體，除配合推行各項政令外，尤注重於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運動員運動工作競賽節約獎勵徵募慰勞與各項社會運動之倡導，藉以適應戰時需要，促進社會建設。此外關於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訓練，曾於三十年度普遍推行，並訂有「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暫行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訓練綱要」。其要旨一面增加人民智識，充實業務技能，一面則灌輸正確思想，增進政治常識，以謀普及民權運用，樹立地方自治基礎。以上各項設施與全會指示適相吻合，此後自當不此目標繼續推進。

二、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組織與活動力量，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並對職業團體之活動及其會員之工作加以督制，使團體活動與政事推行相輔而行。

上所指示，殆即為本部調整職業團體之方針。本部對於各種重要職業團體，其已有組織者，則督導其擴大發展組織，其未組織者，則通飭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協助限期成立。同時普遍實施強制公費訓練，報名登記，由省政府發給證書，並據其實際需要，派遣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充任書記，協助工作。並訂定人民團體獎助辦法，凡組織健全著有成績之團體，均由政府酌予經濟上之獎助。此外頒行示範農會及社會會會管辦法，選定重要縣市農會主導者，獎勵示範與扶植補助經費派員督導辦理。至於職業團體之活動及會員工作之管制，在前述各項管制辦法中，均有詳密規定，如商人團體之中心工作，為協助評價，調查供給，核算開銷等。工商財以增進生產效率，協助平定工資為中心工作。法令規定適符全會指示要旨，此後督促執行，不難益玄成效。

三、力求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與職業團體之組訓相互適應，以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組訓，還用職業團體之組訓，推進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設施。

三十年度本部訂定「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施行。凡各地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或職校，應由農工團體應會員之需要，領導組設，或加入各種合作社。合作社社長具有法定農工團體監督資格者，由合併社領導其社員或續辦農工團體，使雙方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配合發展。此外，奉天省農會實地辦法已備參照。

社會部公報 壓 腹

三〇

「集體辦事」均有舉辦合作團、教育、技術等福利事業之規定，三十一年度本部規定職業團體中心工會、職業會方面為辦事辦法，農貸推進農村合作社；職業分員為舉辦農業合作及辦理國民救濟等，工會方面為辦事辦法，並全會所指示組織工作與福利事業相互適應之旨吻合，並經連飭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實籌經費，切實辦理。

奉悉前因，理令將連辦情形，備文呈報啟新。

鈞核上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五三七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淮函曉解釋吉安縣已有碾米工業同業公會可否另組木製碾米工業同業公會 諸案函復查照轉知備存

貴會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二六〇六號函，以據吉安縣黨部江任電，請示木製碾米工業同業公會可否另組木製碾米工業同業公會，不必另行組會，國曉解釋復等由。准此，查該縣已有碾米工業同業公會已設組織，所有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自應依法加入為會員，毋庸另行組會。淮函曉解復請存。查照轉知為荷！

中國農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組三字第二五七三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淮函曉解釋銀行之分支行辦事處及書局之支店資本額應如何申報一案函復查照飭知函

案准

貴會本年四月二十日行社字第一二三零號函，以據貴陽市黨部呈轉據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已由曉解示銀行為之申報事處以及書局之分店，運用資金均無定額，其資本額應如何申報等情，轉屬解釋等由；准此，查公會會費會費依章程商業公會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比照其資本額辦理，其資本額之登記，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而各銀行為之分支行辦事處及書局之分店，其運用金雖不固定，但資本金必有一定之數額，且應依照上法之規定辦理。淮函曉解由。特此奉
復請

查悉錄知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貴州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公函 題四字第三六八三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謹函請解釋直轄縣府之鄉鎮應如何組織婦女會教育會一案核後查照辦理由

貴省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卅一社字第二四七七號公函，略以本省實施新縣制後，各縣區署均先後酌予裁撤，惟附近縣城直轄縣府之鄉鎮組織婦女會教育會究竟如何辦理，請解繕見後，等由。准此，查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之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區署為縣政府輔助機關，是縣與鄉鎮各為一級，而區僅為縣政府設分署之所，與舊制縣下分區之體制迥然不同。現

貴省既已實行縣制，其附近縣城直轄縣府之鄉鎮，如有法定合格人員，自可依法分別組織婦女會鄉鎮分會及鄉鎮教育會。至於未經裁撤之區，其原有之婦女會區分會及區教育會，亦應一律分別改組為婦女會鄉鎮分會及鄉鎮教育會，以免

紛歧。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執行委員會

社會部答 題三字第二四三〇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案准

准咨轉教縣請示辦業工人可否組織工會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未建劍四字第六五四號咨，以據收縣政府請示辦業工人可否組織工會之轉報核復等由；查土硝雖為軍用物資，此項產業工人如非為軍事工業機關所僱用，自不在工法第三條但書限制之外，應准組織工會，以利管制。准此請函，相應復請

查照轉飭資酌辦理為荷！此咨

湖南省政府

社會部答 社總字第24271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為舉辦人民團體登記期間遇有依法類改選之組或整理之團體其辦理時所應依據之辦法請查照并飭屬

查舉辦人民團體登記，為本年度社會行政之中心工作，前經制定「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公布施行，并據規定登記期限各請查照轉飭辦理在案。凡在辦理登記期間遇有申請登記之團體已屆改選時期或與新法不合及組織尚欠健全而應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改選改組或整理者，除應依照上項登記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限期令飭辦理外，其改組整理並應依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及整理辦法辦理。又此後凡調整及發展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各該團體單行法規未一條註明作前項應一律依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並轉飭遵辦為荷！此答
各省政府

社會部答 緝五字第二五〇四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准者為同鄉會組織應以何種法規為依據及是否為法人其區域有無規定各節復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府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調社二組字第八二〇五七號答，以同鄉會組織應以何種法規為依據及是否為法人其區域有無規定各節，請查照復等由，准此，茲分別釋復如左：

一、中央對於同鄉會之組織，向來不提倡亦不禁止之原則，亦無單行法規，過去辦案均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為依據，茲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凡屬人民團體自應適用後法各項之規定。

二、同鄉會人民團體之一種，其依法成立者自應認為法人。

三、同鄉會之組織區域依據民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央民眾訓練部通函各省市黨部第二八六二號函：「查同鄉會之組織應以所在地之縣市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辦理。准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咨

廣東省政府

社會部咨 號三字第二五三六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五日

准咨以錦屏縣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疑義一案囑核復等由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一年四月三日省建三字第四五號咨，以據錦屏縣政府呈及准省黨部函，為停泊錦屏縣境內之民船，應否加載驕民船商業同業公會調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航商組織公會，除總依憑商業同業公會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吾華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公佈之航商組織補充辦法各項之規定，其未設立公圓行號者，請轉知任何一號印之公會，但行經實施管制之縣市，應受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檢察與處分。准咨轉由查照。

此咨
貴州省政府

社會部電 號三字第二五〇三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奉此，五一勞動節不放假亦不加發工資希即飭遵由

各省政府黨部各特別黨部：本年五一勞動節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召集有關各部審查，決定不放假亦不加發工資，希即分別飭遵。社會部組二卯梗印

社會部電 號七字第二五三〇九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為國家總動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公佈並定期舉行擴大宣傳電請各當局黨部辦理見復由
省政府：查國家總動員法業奉 國民政府公佈並經中央規定於五月四日至十日舉行國家總動員宣傳運動各該區縣市參
宣傳諮詢各國家總動員宣傳網要印發各省市黨部遵照辦理外，希即會商當地黨部辦理見復為荷！社會部長多組七印

社會部電 號七字第二五七五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社會部公報 壓 肅

五五

本部擇發該地示範農會工會補助善保屬暫時獎助倡導性質仍應督導各該會整理本身財務各項事業費用力求自給電仰遵辦

河南省民政廳
各省政府社會處：查各地農會示範工作自本年五月份起應由該處接管，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此項工作關係全國工業經

重慶市社會局
局：查各級農會示範工作自本年五月份起應由該處接管，業經本部通令飭遵在案。此項工作關係全國工業經
織及增進農工福利至為重要，務須切實督導。至本部所擇示範補助費，係屬暫時獎助倡導性質，將來示範制度普遍推行
，此項補助費即須統籌運用，隨時移撥。各該示範農會工會本身財務仍應切實整理，各項事業費用須力求自給，俾易職
續發展，維持久遠。除分電外，特電仰遵照辦理為要！社會部組二辰元印

中央組織部代電 組七字第二六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社會部代電

組七字第二六九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爲電知今後各級黨政機關對於各種社會運動之指導方式希查照并飭屬遵照由

各省市黨部公鑒：查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業經先後成立，黨政機關對於社會運動之指導方式，自應重新規定，以利實施
。茲經本部等會議決定，今後各級黨部對於各種社會運動隨時策劃黨員分別「爭取領導」或「注意監視」，並有意見向河
南省縣特別小組名黨部聯席會議縣黨政聯席會議或社會工作會議中提出，透過政府，見諸實務，其應由黨部發動社會
運動，仍比照非常時期統一社會運動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並飭為一體遵照執行！
中央組織部社會部組七辰印

社會部代電 組七字第二六九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經濟部代電 組七字第二六九七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爲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規定續指定新藥業等五業爲必需品業檢附清單電請查照由
仰知照由

各省市政府黨部：查「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所稱之必需品業，業經先後指定糧食業、汽車業等十四種公

布並電達在案。茲為適應需要，復經指定新藥業、五金電料業、倉庫業、電工器材業、製藥工業等五種為必需品業。除
已由經濟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各同清表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社會部經濟部已商印附清表一份。

依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指定之必需品業 第三次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新藥業 經營新藥之業處之

五金電料業 經營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處之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處之

電工器材工業 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製藥工業 指製造新藥之工業

社會部代電 訂組字第二七一〇八號 三十一午六月廿三日

據呈請解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疑義電復遵照由
廣東省社會處：本年五月八日調韶社二組字第五五三一號呈悉。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施行注意事項，會
經本部詳予規定，於本年五月九日以組五字第二五五二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省社會處造具簡表，可逕送固報之局的
事業主管官署，毋庸呈部核轉，併仰遵照。社會部組已文印

社會部代電 訂組字二七三三〇號 三十一午六月十五日

據轉呈在距縣城會四半里以外不足分會法定人數之重要漁區鄉鎮可否設立漁會分辦事處請核示一案電
復准予設立由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一年四月第三六六號儉代電悉。距縣城會四十里以外尚不足法定人數而不能繼續漁會分會之重要漁
區鄉鎮，准予設立辦事處；惟其主要任務，僅為與會員取得聯繫，不得對外。特電復知照。社會部組一已成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七三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甘肅省社會處：辰鋒代電悉。查人民團體總登記辦法第八九兩條，關於立案或解散事項，自應由主管官署辦理，惟仍須依照非常時期黨政機關領導人民團體辦法之規定，提經會議決議，或提報會議審認，即逕照上社會部組行。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七四二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據呈請示浙江省各民船員工會之分會可否對外行文一案電復遵照函

浙江省社會處：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字第一二二五號呈悉。查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係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辦法第二節第八項對於縣市區域以內工會之分會為不得單獨對外之規定。今浙江省各民船員工會既多以河流為其組織區域，並以縣為單位設立分會，有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在該組織區域內，可以對外行文。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社會部組二已哿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七五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為抄送提倡自動與積極工作之精神宣傳辦法一份電請查照由

各省府：案准中央宣傳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長鑄代電開，案奉 謂裁蔣寅儉侍祕代電內開，凡精神總動員會各學校各部隊以及各機關，尤其各地之訓練機關等，皆應設法對一般國民及其工作人員，提倡一種自動工作與積極工作之精神，運用各種之宣傳方法，使人民及職員對於建國前途能有普遍之信仰，以鼓勵其刻苦耐勞積極奮鬥之精神，不因目前待遇之薄與其生活之艱苦而有所消沉與灰心。希照此研究且體宣傳辦法，並訓練人民學生與部隊為要，等因；奉此，本部會連即會同研究商定宣傳辦法計十六項，並經簽奉核准各在案，茲除積極付諸實施外，用特抄同原辦法電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實執行，暨電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電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附提倡自動與積極之工作精神宣傳辦法一份，社會部組七有印

（提倡自動與積極之工作精神宣傳辦法略）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七九二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電報解釋社會工作疑義電復查照由

據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社已齊電敬悉。查人民團體各種集會，業經制定集會須知通範施行在案。此等集會須知第九條有一「得邀請當地有關機關及團體派代表參加」之規定，是當地黨部自屬在內，至於團體工作應否開辦，始非該團體事務，故令未便規定。又農工商會法，在未明令修正或廢止前，仍屬有效，惟其中利非常時期未表調和團體杜絕無謂爭執，不適用。再農會幹事商會監監委員制，應俟各該團體會員大會改選職員時，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理。特此查照為荷！社會部啓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復解釋職業團體發起人數等項疑義仰即遵照由

甘肅省社會處：社三點集郵報奉查入其團體發起人數之規定，係指當時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廿一條規定「人民團體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關於農工商會團體之發起人數法令均已另有規定，自應從其規定。又直轄團體各地方分支會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申報登記，業經分別各直轄團體發給範例照准案。仰即遵照為荷！社會部組印

社會部代電
社組字第二七九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復解釋人民團體所冠地域名稱含義電仰遵照由

甘肅省社會處：社三點集郵報奉查入其團體發起人數之規定，業經本部規定一律依照同鄉會組織之釋例，應以所在地之縣市為單位，不得逐以該處之省為範例，並不得作有系統之組織，於本年六月十二日以組五字第二七〇六八號電令附註在案。茲為更求明白起見，茲再舉例：如蘭州可有某省旅蘭同鄉會暨某省某縣旅蘭同鄉會或甘肅某縣旅蘭同鄉會之組織，但不得有某省或某省某縣旅「省」同鄉會暨甘肅省某縣旅「省」同鄉會之組織。至其所主管官署當為蘭州市社會處，其認用藍墨由該處依法發刊，並報電前據看仰即參照比例辦理。社會部組五字附印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三四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一日頒文字第五七三五號訓令開：

社會部公報 公牘

「查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亟宜有明白之解釋。茲經本院確定其義如次：「稱目的事業，係指團體組成分子發揚本身目的所在預定所欲完成之事業，稱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者，係指不屬於目的事業範圍以內而為通常所為之活動。舉例言之，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此為教育會之目的事業，如關於教育會進行組織程序辦理選舉事宜，以及舉行或參加各項社會運動協助社會之推行等等，則視為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24557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各省社會處

訂定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一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飭屬團體遵照由

茲為策進職業團體工作，期能協助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達到戰時動員之目的起見，經依照中央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暨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行政工作計劃之規定，訂定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隨令頒發，仰即切實督促實施，並作為團體年終考核之依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錄一 職業團體中心工作要點 一種(略)

社會部訓令 社組字第24552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各省社會處

奉 行政院令轉發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順致予第五二五二號訓令內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件第23900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世機字第二十六號函，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過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二項，經陳奉中央第一九四次常會決定函「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行政院遵照。徵同諭案請轉報飭辦見復等由；經陳奉批「交行政院辦理。」相應抄同原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項；附抄發原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案 一件

協助政府經濟動員之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適應戰時動員需要，以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建設為中心目標。
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其組織與活動力量，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并對職業團體之活動及其會員之工作加以管轄，使團體活動與政令推行相輔而行。
力求社會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職業團體之組訓，運用職業團體之組訓，機械福利事業營運事業合作事業之設施。

社會部訓令 緬四字第25349號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合各省社會處

令逕照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切實完成發展教育會婦女會組織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查本部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發展縣市教育會二〇〇個縣婦女會五二七個一項，前經訂定社會建設計劃轉飭逕辦在案。茲特參酌各省過去組織狀況及地方實際情形，制定縣市教育會縣婦女會分佈區域表各一種，着由該處遵照表列數字，切實分期完全組織，以利進行。除分別電令外，合行檢發該表，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計印發三十一年及應發展縣市教育會及婦女會數目分佈區域表各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緘五字第25510號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

合各省社會處

為規定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應注意事項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冊連同章程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茲為更求詳密起見，特再規定嗣後各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時，應將人民團體之名稱設立地點主要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立案備案年月日立案證書字號等項列入，毋須附送章程名冊。但縣各級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為同一縣政府，上項簡表自可毋庸造送省社會處，造送簡表以業經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為限，人民團體之由市社會局主管或由民政廳主管以及由各級黨部機關者，不登

社會部公報 公 告

大〇

該機關之造訪，可比照社會處辦理。至於本條所稱人民團體會員名冊，由該機關之委員會秘書處或其委員會秘書處之外，其餘可由該主管機關辦理。除分行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五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知規定海關團體組織標準三項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標準經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日明令公布，並經本部本年二月二十日以總一罕第三三二二〇號公告各在案。茲查原法第九條關於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戰時組織外，依各該單行法規定辦理外，其他團體之組織標準，尚無明文足資依據。現為便利處理案件起見，經規定直轄團體組織標準三項：一、業務範圍及於全國者。二、組織區域超出省（市）行政區域者。三、情形特殊經本部認為有直接指導監督之必要者。除分別函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五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社會處

奉令核示鄉鎮公所對於轄境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查鄉鎮公所對於轄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前經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勇壹字第二零二四二號訓令規定，分行飭知在案。茲准四川省政府（五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民三字六二四六號咨），以據銅梁縣政府呈報鄉鎮公所對於當地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發生疑義，轉請即復等由，經以社組字第三三五零號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三十日順壹字七九八六號指令開：「呈悉。茲核示如次：（一）鄉鎮區域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以鄉鎮公所為主管機關，不得同時隸屬於縣政府。（二）鄉鎮公所負轄境內管教養衛之全責，所有鄉鎮內農商及教育等人民團體自應直接受鄉鎮之指揮監督。」茲道鄉鎮公所為鄉鎮政府并發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五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各各省社會處

為該省本年度第二期所報職業團體數字與原定進度相差甚遠須於二期內督促辦檢發比較表仰遵照
辦理由

查調整并發展職業團體之組織，關係事業人民等制之實施及協助政府戰時經濟政策之推行至為重要，業經本部列為本年度社會行政中心工作之一，并於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設計組織訓練工作進度表內，規定各省(市)應發展農漁工商職業團體各期達標標準，請飭施行在案。茲查該省(市)本年度第一期(一月至四月)報部備案之農漁工商職業團體組織數字，與預定進度相差甚遠，務須於第二期內(五月至八月)繼續督促辦，以符規定，合行檢發三十一年度各省(市)發展農漁工商職業團體第一期進度檢查比較表一份，仰即按照切實督促辦理，仍將各項情形隨時報部備核為要一地令。
附發三十一年度該省(市)發展農漁工商職業團體第一期進度比較表一份(略)

社會部訓令 組社字第二六九三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各省社會處

為令仰按期舉行社會運動工作會議時某報由

查社會運動之主要任務，在改良風俗，增進社會福利，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並應加強督導並執行。又各省政府社會行政機關，尤應與當地黨部團部切取聯絡，按期舉行社會運動工作會議。此項會議，可邀請農業機關、工商機關、社會行政機關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除函請當地黨部團部指派主導人員出席外，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參與，其決定事項，由主管機關核辦，或由參加機關會商辦理之。各參加機關對於社會運動工作之規範，及進行事項，應於舉行會議時提出報告，或交換意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會商辦法，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組社字第二六九三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准重慶市黨部函請通飭各種人民團體一律依照新法改理監事制一案令仰遵照

核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公社字第五三二號公函，以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規定，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各農商團體，仍多沿用舊法，設執監委員或事，請酌核並勸其改照新法

改制，以資統一等由，查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在各該團體單行法規未修訂頒布前，應一律依~~常~~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定辦理。前經本部于本年四月十一日，以社組字第24270號訓令飭達在案。現有農商部職員名稱，特此辦人民團體登記期間，改組整理時，自應依照前項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號五字第27068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為核定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聯誼社組織應以所在地縣市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並不准有系統之組織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查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及各種聯誼社等類團體之組織，應均屬公益團體，依照人民團體法規釋例之解釋，同鄉會向不準為有系統之組織，且應以所在地之縣市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此項規定對於本當時期大民團體之組織，自仍適用。至同學會校友會聯誼社等類團體，揆其宗旨，大半為砥礪學行敦睦情誼而組織，依其業務範圍，應各就所在地為活動區域，殊無組織中央直屬或省級團體之必要，尤不應准其設立分支會及為有系統之組織。茲為便利各該主導機關處理案件起見，經核定除同鄉會之組織仍應遵照歷次釋例規定辦理，所有同學會校友會聯誼社等類團體之組織，一律規定以所在地之縣市為單位，不得逕以旅居之省為範圍，並不准作有系統之組織，及於各地設立分支會社或相當於分支會社而有隸屬性質之附屬單位。倘有不合以上規定者，應於本年度辦理登記時遵照調整。至國外留學生同學會之組織，以情形特殊，當屬例外，惟各地遇有此項留學生同學會之組織，仍應事先呈准本部核定。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號五字第27072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 中國國際學會 中國勞動學社
中國藝術建設學會 國際學會

為撤銷該會組織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以該會組織尚欠健全，經令飭依法限期改選具報在案。該會迄未遵辦，自應依法撤銷組織。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號五字第27073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科 學 教 育 社 中華尚武體育研究會
新 中 國 農 學 會 中華公共衛生護士學會
婦 女 文 化 社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中 國 翻 譯 學 會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
中 國 前 銳 劇 社 中國靈理學研究會
中 華 鄉 村 教 育 社 中俄工業大學中國同學會
中 華 教 育 行 政 學 會 天主教戰時服務會
中國社會改進研究會

為撤銷該會組織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以該會工作停頓，地址不明，久未呈報會務，經登報公告限期呈 費務在案。該會迄未遵辦，自應依法撤銷組織。仰即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號五字第27074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 華 僑 建 設 學 會
令 中 國 海 外 文 化 事 業 誠 進 會
岷 江 文 會

為撤銷該會許可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以該會籌備已久，迭經令催定期成立具報在案。該會迄未遵辦，自應依法撤銷許可令仰遵照！此令。

社會部訓令 號五字第27074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各省市社會處局民政廳客直轄社會團體

社會部公報 公 蘆

爲規定本部各直轄社會團體各地分支會社運記制度手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查本部直轄社會團體所有各地分(支)會(社)，爲數甚多，上年度曾經通飭調整，并飭一律按照組織程序，逕向各所在地主管官署申請辦理。至本年度舉辦全國人民團體總登記時，亦經通飭轉知逕向各所在地主管官署申請辦理。在臺省臺灣本部各直轄社會團體各地分(支)會(社)運記之制度，前頒之人民團體總登記列繕規定，惟以各地該處之風氣、風情、兼屬範圍活動區域，均視同爲地方性團體，且其組織，均經交由各地方主管官署指導監督。所有本部各直轄社會團體各地分(支)會(社)之圖記，應由該管官署按照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辦理。其頒發手續，亦應於各地分(支)會(社)呈請組織或申請登記轉奉本部核准備案後，始准刊發。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諸處。此令。

陸辭。 社會部訓令 經五字第二七六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合本部各直轄社會團體

令發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簡報表仰於九月底前擬定填報以憑核奪由

本部爲督導致核各直轄社會團體工作，使其益臻周密發揮重大效能起見，茲規定各團體每年工作計劃應先呈部核定。現製定各團體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簡報表式樣一份，隨令附發，仰於本年九月底前將明年度工作計劃，妥為擬訂，依式填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發各團體三十二年度業務計劃簡報表式一份(略)

社會部指令 社組字第二六〇一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合貴州省社會處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社二組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爲查據職員報本部正商團體審記呈請鑑核示遵函
悉。查該部職員，兼任任何公私職務，並無限制，除諸局職務繁重人事，暫不能兼者外，仍得派兼，惟須注意

職業團體審計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仰即遵照為要。此令。

社會部指令 趙四字第二六〇四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合四川省社會處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社一字第一四六號代電一件。為轉請核解區教育會是否應隨區署之裁撤而有所變更由

代電及附件均悉。查教育會法第六條規定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行政院頒布未分區之縣應推設區教育會規定組織鄉（鎮）教育會之解釋，則各級教育會之組織區域，當隨兩行政區域而移居。凡實行新縣制而區署裁撤之縣份，其區教育會之組織區域既已廢除，原有組織之區教育會自不能單獨存在。再就實際情形而言，凡裁撤署之縣，其性質與未分區之縣相同，自應遵照行政院之解釋，分別組織鄉（鎮）教育會。據電前電，仰即令該縣遵將原省縣教育會一律改組為鄉（鎮）教育會，以省手續而免脫節。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三字第二六八二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社元二字第二五九一號呈一件。據本市糖商公會呈以食糖專賣後該會會員資格發生變動會務應如何推進請予核示等情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公司行號既已廢棄，自無喪失同業公會會員資格。職員如因以解任無人負責推行會務時，應從新登記會員依法改組。至其會員資格有應以申請登記合格之承銷食糖公司行號為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五字第二七〇五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四川省社會處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社一字第二四一號代電一件。為據璧山縣政府呈詢舊釋道三教聯合會應否准予組織新核示由

長期代電悉。查舊釋兩教名稱法無依據。該璧山縣舊釋道三教聯合會應不准組織。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組二字第二七八六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社會部公報 公牘

令重慶市社會局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呈一件：為關於接船船員工會等會銜呈請解釋分會支部組織疑義一案奉令指示各點
倘有應請致慮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以地區命名分會，業務命名支部一層，核尚可行，惟分會支部小組，依法不得單獨對外，至其組織情形
，仍責令工會報轉可也。此令。

社會部批 趙三字第二六二三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原具呈人重慶市煤炭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呈一件：為呈請解釋離廠營業是否應入商業公會及無形退會之會員其前當選委員是
否仍舊存在由

呈悉。查關於煤礦廠商之在渝設有售賣場所者，應依法加入該會為會員，經濟部及重慶市社會局均已先後分別令
飭嘉陵江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及該會知照。并據嘉陵江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呈報到部，經令准備查在案。據呈前情，仰即遵
照經濟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商字第五三七四號批嘉陵江煤礦業同業公會及重慶市社會局社元二字第一六四四六號指令，
會商嘉陵江煤礦業同業公會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社會福利類

社會部呈 趙五字第二三九五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關於救濟歸國僑胞一案奉 令先由各主管部會依扶助生產之原則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呈核等因特具社會
部救濟歸國僑胞計劃綱要草案呈請 鑒核示遵由

案奉

鈞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勇柒字第二〇五八號訓令，飭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歸國難僑經常救濟事務。嗣奉
鈞院本年一月八日順柒字第二八一號訓令，轉奉

據民政府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為敵閩南侵，僑民同遭禍變，飭迅速妥籌救濟等因；正蓮辦簡。又奉

銅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頒案字第五四二五號訓令，以戰時僑胞救濟及僑胞國內眷屬貸款審查結果，先由各主管部會就各省實際情形，并依上述扶助生產之原則，分別擬具詳細辦法呈院核定，飭即依照審查意見辦理等因；抄發審查會議錄乙份，奉此，竊以我國外僑胞茹苦含辛，既為神明華胄立不朽之基業，而納棄輸金尤于革命大業以莫大之支援。此次敵閩南侵，我僑胞室家破毀，紛紛來歸，其救濟事宜，似與平時難民救濟及普通經常救濟均應有別。據僑胞居留國外，多有固定事業可資經營，或練一技之長藉謀生，故其救濟方式，自應注重歸僑之就業轉業營業，並積極扶助其事業之創立與發展。茲能切合需要而利事功，茲謹遵照

鈎院指示各節，並就當前實際需要，擬具社會部救濟歸國僑胞計劃綱要草案呈報

鑒核敘斯指分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社會部救濟歸國僑胞計劃綱要草案呈報

社會部簽呈

（稿）字第24770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渝市各紗廠員工年終分紅標準相差懸殊經中央常會決議應予糾正請飭主管機關妥訂合理辦法一案飭即核復等因謹將辦理情形簽請鑒核由

本案逕資本部為防範渝市勞資糾紛，曾於大年二月二十日邀請有關機關會商辦法，經決定各業年終分配紅利標準，甚不合理而有問題者，由經濟部社會局注意調整，並將會議紀錄分別函送各有關機關調查辦理各在案。嗣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復於本年三月四日及十三日先後邀集各有關機關商討渝市各業年終分紅標準辦法，本部亦均派員參加，會中決定工人分紅不再增加，而由各廠在三年度盈餘項下提出專款，充實勞工福利事業，並為免使員工分紅懸差過鉅起見，此後紗廠職員生活津貼，應酌予增加，年終分紅，須力予減少，並先由各紗廠會商妥擬職員待遇調整辦法，呈送工礦調整處核定，奉交前因，除咨經濟部召集會議速謀解決外，理合先將過去辦理情形，簽請

察核！謹呈

行政院

社會部公報 公牘

卷

社會部呈 聞大字第二七〇四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呈報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成立經過並擬具該院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請鑒核備案由

查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去年八月間以空襲頻仍，災難兒童浪跡街衢，亟待救濟，爰決定由本部前重慶市空襲服務處時保健院設法收容教養，時以情勢急切，經飭由該院先後收容市上孤苦無依流浪兒童計二百一十二名，因該院附屬托兒所名額已滿，乃寄養於北碚重慶慈幼院，為一時權宜之計，關於此項兒童善後辦法，經呈奉
鈞院本年二月十九日頤公字第二九七一號指令飭與振濟委員會及重慶市政府會商，遵經會商決定，由本部就已有方案審批的款，在渝成立一新機構，收容保健院所收上項兒童及托兒所逾齡兒童，其名額暫定為三百名，並於五月二十八日與振濟委員會銜呈報

鈞院在案，本年二月五日本部為調整機構節省經費，經將該保健院裁撤，並依照會商決定辦法暫購定本市馬家寺三民社義青年團重慶青年勞動服務營房屋為院址，成立重慶第二育幼院，將寄養重慶慈幼院兒童悉數接回實施教養，理合擬具該院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備文呈請

鑒核備悉。至該院經常費已列入本部三十一年度事業費歲出預算分配表，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送本部重慶第二育幼院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各乙份（略）

社會部呈 聞大字第二七〇四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署合發本部增撥教養費各額及續助各地教濟棄嬰遣送計劃費概算呈請 駐軍撥送賄辦來以利進
行由

案查關於本部要請特撥專款，增擴本部收養棄嬰遣送各額，並改進各省車地力育嬰育幼機構，舉大業教
鈞院三十一年五月五日頤公字第二九七〇號指令，飭擬具辦法呈核等因，奉此，遵經將此項計數，草擬就緒。依時局急切
需要，共擬增撥棄嬰遣送三千名，為求節省經費計，首就本部原有機構予以擴充，惟以此項重要之教養設施必資歲年較
之高下而有底區別，為使利收容，不宜集中一處，故除擴充原有機構外，不復不增設機構，分別辦理，擬增育幼院兩

所，專收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關於特殊兒童之教養，又未可與普通兒童合併實施，擬另設兒童營一所，專收此項兒童以施以特殊教養。又以我國兒童福利事業，尚屬創始，關於兒童保育之技能及一切福利設施，亟應指導改進，期臻完善，擬設兒童福利指導所，俾與育嬰育幼機構相輔而行，以宏實效。

據上述計劃，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預計增收童養之經常費用需二百一十五萬元，因增收童養而必需之設備及籌備等費用需四百五十一萬元，兒童福利指導所經常及開辦各費需三十三萬元，至各省地方育嬰育幼機構，設施多未盡善，數量亦嫌不足，本部送准軍委會政治部軍委會辦公廳及各省來函，以各地乞兒衆多，浪迹街頭，及一般貧民時有虐殺嬰兒與遺棄等，隨予設法收拾，此種情形，自係地方財力不裕，未能儘量收容所致，亟應迅謀有效之救濟，擬由部斟酌情形，酌飭設置機構，積極辦理，或就原有設施，促其擴充改善，其所需經費，由部明定標準，分別補助，以期共赴事功。此項費用，本年內暫定三百萬元，綜計共需一千萬元。

除此抗建時期，明知

政府財政困難，自不敢獨對此項工作，妄議擴展，致增國庫負擔；惟念棄嬰遺孤，關係民族生命，現人民既因戰爭影響屢添流離，無力撫育其子女，此收養教養之責，自非政府莫屬，而本部職司社會福利，尤未分懈怠，謹就撙節原則，權衡輕重緩急，切實計劃，所列費用，亦屬最低需要，於國庫負擔，雖不無增加，而其有裨於國家民族前途，實屬至鉅，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擬社會部增撥收養棄嬰遺孤名額及輔助各地方救濟棄嬰遺孤計劃草案，概算書，呈請

鉤院轉呈

再上項計劃，係為適應當前迫切需要之教濟設施，關於全國童養保證教養之根本辦法，似亦應同時注意，以保障民族之復興，擬請

鉤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保障童養，嚴禁墮胎殺嬰及遺棄等違法行為，並飭衛生署嚴禁醫師藥劑師代人墮胎或介紹墮胎方法，通令各省政府迅將原任地方育嬰育幼機構，加以改進擴充，必要時即予增設，以應需要，如原有經費不敷，得在各省市預備金項下儘先提用，至國外捐來之款項，其未經指明用途者，擬請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童養救濟經費，由本部統籌支配，除擬由本部通行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向當地有關機關團體普遍發動救濟兒童運動，以資策進，并擬訂捐資與辦社會福利事業獎獎條例草案，另案付印，交各該行，藉資徵勸外，謹一併附陳，仰祈

鈞院核奪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社會部增擴收養棄嬰遺孤名額及補助各地方救濟棄嬰遺孤計劃概算簡表各一每(略)

社會部咨 福六字第二四七七四號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准咨以各地方因教養難童所設之兒童教養院所應否由振濟會監督指導調查核見復等由復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九日府社三教字第九六號咨，以准振濟委員會轉代電為凡遵照規定因教養難童所設之兒童教養院所，應自本年度起直接由該主管振濟會監督指導，不再隸屬救濟院等語；核與行政院令頒各省市社會行政機關應行接管事項清單乙項第二條規定不符。今後各地方因教養難童所設之兒童教養院所，應否由主管振濟會監督指導調查核見復等，准此，查關於兒童教養及其他兒童福利設施事項，既奉院令規定由各省社會處直接管，自應由各該處指導監督。且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五六五次會議所通過之調整省行政機構辦法，其第四條復規定自本辦法公佈之後，各省振濟會應歸併社會處（未設立社會處者併歸民政廳），第十三條規定本辦法公佈後，應行裁併改組之機構限於二個月內辦理等語；上項辦法已由院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即可公佈施行，准咨前由，相應復請

陝西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福三字第二四四九〇號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准電請核復社會服務處舉辦各種生產事業可否豁免營業稅及其他捐稅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社子第二七一九號代電奉悉。查各地社會服務處舉辦各種公營事業應否免征營業稅一案，前經本部函准財政部渝賦字第二七七三〇號函復，當以社會服務處所辦各項公營事業，如完全為當地政府所辦，確非以營利為目的者，依法自可免征營業稅，惟該處所辦事業，如係招商合辦或集資舉辦，即具有官商合辦之性質，依照營業稅法第六條後段之規定，仍應照徵營業稅，以杜取巧等由；並經以社福字第三八四九號函函各級黨部轉知在卷，茲武

義縣社會服務處舉辦中國國民黨黨員武義招待所，中國文化服務社武義縣支社，國藥供應所，農具供應所，與燃料供銷處等各種生產事業，既係以集資方式舉辦，除中國文化服務社武義支社可否免征各項捐稅應與該社總社一并辦理外，其餘四項依法自應繳納各項捐稅。特電復查照轉知為荷。一、社會部卯鉉福三印

社會部什電 福三字第二六九七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准電轉據呂梁山社會服務處呈請核示試製抽水機等員工緩役一案電復查照由
中國國民黨山西省黨部：社忠代字第四六九號代電敬悉。查本部前准三十年神已真電請核示社會服務處建設鍊鋸精鐵鋁廠職工人有服官備兵役應如何處理一案。曾經轉准軍政部兵役署渝仁役務字第七三一五號代電。以該廠如合於戰時國防工礦工業員工暫行緩役辦法第二條具有機械動力及三十名以上之工人呈准經濟部發給憑證者，其工人自可依法申請緩役。否則不能援用等由；並於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社福字第七四二六號代電復請查照在案。茲准前由，事同一例，並請查照辦理！社會部已佳印

社會部訓令 福三字第二七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各省社會處

檢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令仰參照辦理具報由

查近年各地因糧物價格之波動及勞力供需關係之不均衡，致令人工工資日趨高漲，而工資之高漲，又足以刺激糧物價格之續增。本部為實施平抑工資穩定社會經濟起見，經於三十年一月呈奉行政院令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並由本部訂定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經先後咨請重慶市及四川省政府查照辦理。本年以各省重要地區亦有實施平定工資之必要，爰將是項工作，列入本部三十一年度社會建設計劃，為各省市應辦事項之一，並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以總五字第二五九八二號，訓令該處遵照各在案。茲查各省辦理是項工作，行將開始，為期循序漸進日趨有功，應先擇定重要市縣籌劃實施，並首以勞役工人為平定工資之對象，次及於工廠工人，俟獲成效再行普遍推行。除各省府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各一份，令仰參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及各市縣工資評議會議通則各一份（略）

社會部公報 公 蘭

七一

合作事業類

社會部呈

(社)合字第 二四九九二號
○大九七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遵令擬定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草案會同呈請鑒核由

鑑奉

鈞院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順公字第六五六〇號訓令關於公務員日用必需品定量分配辦法飭由本經濟部轉飭物資局會商本社會部擬訂呈核一案。正遠辦間，復准 鈞院秘書處四月十八日順公字第六九七八號公函。茲奉

委座手令，以中央公務員生活待遇改善辦法，希於本月內決定發表實施為要！各等因，遵經本經濟部飭由物資局函邀同本社會部監務總局 鈞院秘書處及該局所屬各業務機關等開會審查，擬訂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生活必要品定量分售實施辦法草案計十六條，理合繕具原辦法草案，會同呈請

鈞院審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辦法草案一份(略)

社會部簽呈 合二字第二五七三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奉 交核復浙江省政府呈請核示地方自治實施方案關於合作社份額議一案簽復鑒核由

本案遵查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不無出入，依大綱規定，係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但不妨分別緩急逐步加入，至鄉鎮合作社之設保分社，大綱內既無規定，身僅能作為一時權宜之計，須先經呈准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方得變通辦理，并應以不設保分社為原則，編製統計時，保分社應以保合作社計算。奉交前因，理合簽復鑒核示遵！

行政院
謹呈

社會部公函

合二字第二六三一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六日

准函照解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應否向同級政府呈請立案並受其指導監督」案復請查照由

貴據本年五月十五日渝(1)文字第七六六五號公函。以據浙江省黨部電請解釋各級黨部設立消費合作社應否向同級政府呈請立案案。并以其指導監督一案。轉附核復等由。惟此。查各級黨部員工既組織之消費合作社。仍應向社社員在地之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法呈請登記。并受其指導監督。相應復請

查照轉知為盼。

中國農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社會部答 合四字第二四四五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准西聯總處函復解釋貴省政府關於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一案。請照此辦理。

貴省府本年二月廿七日省建一字第一〇五號咨。以准西聯總處函送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尚有疑義數點。請查照轉回西聯總處核復。茲將西聯總處並咨復在案。茲准西聯總處本年二月廿一日函復劄記。相應分別函

查照。此咨

四川省政府

附抄西聯總處函一件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 合農字第二三三二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案准

貴都本年二月十三日合四字第二一七九九號函。以准四川省政府咨。准西聯總處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除已函飭各縣市及三級政府。體知照外。尚有疑義數點。轉附核復等由。茲將川省府對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所列疑義各點逐項解答如次。

【川省府原咨：「各級合作社農貸」是否專指農村或農民組織之合作社而言？抑兼指市區組織之合作社而言？

(解釋)原辦法標題為「農貸暫行辦法」，所稱各級合作社自保專指農村或農民組織之合作社而言，市區非農民組織之統保合作社，不包括在內。

四川省府原咨：詢問合作社組織健全之具體標準如何？
(解釋)關於「合作社組織是否健全」一節，各方觀點雖不一致，然按諸普遍原則而言，下列條件應為健全組織之一般標準：

1. 社務方面，社員必須合格，社區必須適當，職員必須確能負責，組織必須依法登記。
2. 業務方面，計劃必求妥實，經營必求合理，會計必求明確，簿冊必求齊備。

四川省府原咨：對辦法第八條「社員社各自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社直接申請」之規定，認為束縛過嚴，有失分工聯繫之效，且以連銷合作社社員社，因此拒繳產品為宜。
(解釋)原辦法第八條，未段規定「社員社各自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社直接申請」之規定，認為束縛過嚴，有失分工聯繫之效，且以連銷合作社社員社，因此拒繳產品為宜。
四川省府原咨：對辦法第八條「社員社各自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社直接申請」之規定，認為束縛過嚴，有失分工聯繫之效，且以連銷合作社社員社，因此拒繳產品為宜。
(解釋)原辦法第八條，未段規定「社員社各自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社直接申請」之規定，認為束縛過嚴，有失分工聯繫之效，且以連銷合作社社員社，因此拒繳產品為宜。
四川省府原咨：對辦法第八條「社員社各自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社直接申請」之規定，認為束縛過嚴，有失分工聯繫之效，且以連銷合作社社員社，因此拒繳產品為宜。
(解釋)原辦法第八條，未段規定「社員社各自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仍由各社直接申請」之規定，認為束縛過嚴，有失分工聯繫之效，且以連銷合作社社員社，因此拒繳產品為宜。

四川省府原咨：以合作社各部盈虧得失，彼此息息相關，對於所借款項，應依據事實需要，相互挹注，對原辦法第十一條「所借款項應完全用於申請貸款時所指定之各該業務，除事前商得承貸行局同意外，不得互為移用」之規定，認為將陷合作社於經常違犯信約，或減低其經營效力，至須商得貸款行局同意後始得流用，亦恐業務時效早失，毫無裨益。
(解釋)合作社對外借款，必負整個償還責任，故原辦法第十條有「不以一部業務之虧損而影響債權」之規定，合作社各部業務之盈虧得失，彼此息息相關，但各部業務之借款，按照預定之計劃，各有其一定之用途，自應以借款時所指定之用途為限，不得互為移用，此所以防止業務不按計劃進行而易於虧損，亦所以防止因一部業務之虧損，牽動全部

之事業而喪失其對外之信用。故業務計劃，必於事前作切實之規定，並加以嚴格之審核。合作社本身尤宜隨時注意其業務，如有調整各部業務及資金之必要，當及早從容與承貸行局洽商。因各種業務貸款，彼此移用，究係不得已時之通融方法，在各種業務經營合理之正常狀態下，不應有此情形。故貸款如須移用，必先商得貸欵行局之同意，此不獨為債權之保障設想，亦所以維護合作社整個事業之安全也。

以上各節，相應函請

查照轉咨為荷！此致

社會部

社會部文 各二三第二四四九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為為屠宰稅改為課征消費性質奉 行政院指令合作社兼營屠宰仍應一體課徵等因咨請 查照并轉飭知照由

查合作社兼營屠宰應否免納屠宰稅一案，本部前據廣東省建設廳轉請解釋，經咨准財政部函復，并以社合字第一六四三號咨分行各省市政府查照在案。近准行政院祕書處通知，以浙江省政府電為合作社應否照章繳納屠宰稅一案，奉院長諭：交財政社會部核復，遵知查照辦理等由。當經簽請維持原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伍字第五四六四號密令諭：呈悉。查此案業經飭據財政部復稱：「查屠宰稅之征收，根據上年三全財會決議，應改營業課征制為對消費課征制，俾資擴大稅源，增裕稅收，以充實縣之財政收入。本部據此項原則，擬訂屠宰稅征收通則草案，呈經 鈞院核准公布施行在案。其第二條規定為『凡屠宰牲畜均應課徵屠宰稅』，即指課徵消費性質，依此規定屠宰稅即已由營業稅課出，另行徵收，合作社法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是與合作社之屠宰無論其為營業抑供社員食用，要皆消費性質，自應一體課徵，用符稅制。浙江省政府電呈各節，尚無不合。奉交前因，理合將核請意見呈請審核令達國等語，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并電復浙江省政府外，仰即知照。免分」等因；自照遵辦，除分行外，特此轉知，請

此咨

各省市政府

社會部公報 公牘

社會部者 合四字第三五八六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准函請核復合作社機關按營銷社對外征社員貨權之方式與手續一案著復查照由

查照於奉悉。合三月十日省合二金文第三〇六號函，以准中國農民銀行瀋陽分行函詢舊社對外征社員貨權之方式與手續一案著復查照由。據該署社員解說時移轉合作社之機關代為經營，其銷管方法並無明確規定，現有無數不規範之機關移轉等項，茲查會辦主委機關為實質上應對此種行為負責之方其猶手續，應由各省合併至營銷社再合作貨物機關依據各客貨運輸機構准各項貨物之收發並請即此

備照

社會部代電 合三字第三三八八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准伏電為信用合作社社員可否加入農會消費合作社請復示。案復請詳由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社蘭字第一八〇〇號社並魚口電悉。查農會會員如已參加縣各級合作社為避免重複起見，無庸再以農會為業務區域，另組農會合作社，祇須由農會與當地合作社取得密切聯繫，并勸導未入社之農會會員參加為社員。特復。社會部社合卯東印

社會部代電 合三字第三六八九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電復關於禁止合作社運輸貨物意見請查核辦理見覆由

查農委員會辦公廳助監：本年五月辦一通字第二二二四號奉電敬悉。茲奉復如下：（一）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設置情形，除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有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之外，浙江、江西、福建、雲南、陝西、河南、廣東、西康等省設有合作社供銷處，貴州綏遠二省為合作業物代營局，其他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設有合作社物品供銷代營總處，各區設有合作社供銷處。至合作社聯合社，全國共有區聯社一二三九社縣聯一二三〇社，計安徽省區聯社二二三社、縣聯社十社，江西省區聯社三五五社、縣聯社六二三社，湖北省區聯社六五社、縣聯社六七社，湖南省區聯社二五社、縣聯社二社，四川省區聯社一七八社，西康省區縣聯社各二社，河南省區聯社三三社，縣聯社一社，陝西省區聯社一社，廣東省區聯社三社，貴州省區聯社五社，四川省區聯社五社。

一、五社、濱江等縣轄社為國社之縣聯營之公私暨重慶市轄金社之專委員會辦理之辦法推進標準全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之組織，本部近經訂定合作社物品供銷暫行辦法，函咨各省政府轉飭送辦在案。茲准電知，已再飭各客合作者主管機關分別積極籌設或改進。（三）本部合作事業管理組全體合作社物品供銷及各客金社種物品供銷並價供應及推銷合作社物品發展合作事業之責，前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廿二日令奉）國務院訓令（總運送客運利）以國物最高等級為標準之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發規定「對於合作社物品供銷與貨物運輸，獎勵計劃獎勵（總運送客運利）惟事實上仍不免感受困難，故自購車輛，運輸貨物，實有迫切之需要，擬請轉呈仍准行駛，以便運輸（四）農工業生產合作社及運銷合作社運輸產品出售應不在禁運之列，經奉（行政院三十年四月廿三日令奉）國府令轉之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第八條「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售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規定有案，請轉呈仍准照此項辦法之規定通飭全國運輸有關機關，對於合作社物品供銷機構及農工業生產運銷合作社之物品，充分予以運輸之便利，並電前函，相應復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社會部魚合四印 賦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暨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各一份

獎勵民間運輸及協助合作事業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嘉令奉、國府令轉

屬於驛運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 一 在交通部驛運管理局或各省驛運管理處辦有運輸幹支路線由驛運管理處或省驛運管理處所屬各驛運機關擔任該項合作運輸，其幹支線所不及之鄉鎮得由各客金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運銷合作社自行設立合作運輸組織，為便利鄉鎮與驛運幹支線間運輸起見得舉辦貨物聯運其辦法由運銷合作社與各驛運機關商訂之
- 二 驛運機關對於合作社物品除軍用物資外得優先予以起運并得予以運銷之優待
- 三 各驛運機關之客車或貨車得于合作社以儲存之便利儲存費按照規定率減半收費
- 四 各驛運機關所設電台或電報房遇合作社有緊急事項得予以通訊之便利其限制辦法另訂之
- 五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關於民有之板車木船駁馬等工具之數量及武行裝備由各驛運機關調查登記並酌予協助保護以不妨礙其馬行路線不變更其既有習慣為原則

- 二 人民遇製造板車木船或增殖牲畜得向驛運機關申請貨款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三 民有運輸工具倘遇裝載不足或放空行駛得請求附近驛運機關代為招攬貨物其運費照驛運運價之規定由貨主逕付與民夫驛運機關不向雙方收取任何費用。
- 四 驛運機關之食宿醫藥等設備得酌量供給民夫使用。
- 五 民有驛運工具如有損壞可請驛運機關附設之修理廠所代為修理應從廉收費。

屬於公路方面

甲、便利合作運輸部份

- 一 各公路運輸機關與各驛運機關密取聯繫與各地物品供銷處切實合作並儘量舉辦聯運對各地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物產運輸儘量予以提高運送之便利。
- 乙、獎勵民間運輸部份

 - 一 對於民營汽車組織予以扶植指導舉凡購置車輛油料五金配件在運輸上儘量予以便利。
 - 二 鼓勵人民研究創製汽車附件及燃料代用品必要時撥款補助。
 - 三 公路沿線行車設備如車站車廈電訊倉庫油橋渡等儘量予民營汽車使用之便利（酌量收費或免費）
 - 四 公路沿線修車廠所對民營汽車予以代修車輛之便利。
 - 五 凡民用運輸車輛非依法令不得任意徵召留難。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聞令奉 國府令轉

- 一 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為目標。
- 二 級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與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化。
- 三 為求堅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廳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辦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該處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俟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 四 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為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戰區及附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盜賊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 六、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 七、運銷合作社及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設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 八、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 九、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為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 十、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央農業銀行申請貸款

社會部代電 合二字第二六九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據呈以合作社股金公積金存行利息可否免征所得稅請核示一案電復知照由

湖南省銀行：本年五月十五日業晉子號二四號呈悉。查合作社股金存儲於銀行所生之利息，關於第二類所得並非合作社本業務所得，不能免稅，早經經濟部咨准財政部二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一二二一號咨復解釋有案。至公積金存行生息，所得性質與此相同，請照此辦理。特此知照。并轉飭知照。社會部合二佳印

社會部訓令 合三字第二五五七號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奉 行政院頒布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令仰知照并飭處知照由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順次字第六三四三號訓令內開：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公報 公 聞

社會部訓令

八〇

社會部訓令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國院頒布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令仰知照並飭知由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順次字第六四八號訓令內開：

「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市政府掌管社會行政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附抄發市政委員會行政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社會部訓令 合四字第二五七函至第三十一函五月十二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准四聯總處函復關於四川省政府咨轉瀘縣縣長續陳合作金庫失去自主自動之原因及金庫與提撥機關

開墾與主管機關間之協調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省建合字第二六三四號咨•轉據瀘縣縣長袁守成續陳合作金庫失去自主自動之原因及金庫與提撥機關間之協調辦法，請轉函四聯總處採擇改善等由；經函轉四聯總處去後，茲准本年四月十三日合署字第二二九二八號函復到部，案開墾者合作行政與合作金庫間關係之調整，除咨復四川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四聯總處函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函二件

抄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原因

據貴部函囑辦理川省瀘縣縣府續陳合作金庫未能自主自動之原因及改善辦法一案函複查照轉咨由

案准

由輔設行審核該款並徵得發票外題各種貸款，不在合庫貸放範圍以內，係由合庫代輔設行貸放，故有須先送行審核之規定。嗣經經濟部規定合理貸款不復給付為準，自應先行審核之務，請即戒之。亦係特為辦理於對子該項貸款係

(四)時制審慎起見，先報由輔設行審核後立於轉地並勿以指示，一方面保行使債權人之債權，使債務人對於責

產為最妥善之運用，方能一方面亦在辦理雜費合規業務之深層發展。

(六)關於輔設行對合庫所訂透支借款，不於驗足者，各庫透支借款，係辦其自有資金不敷時之用，自須視實際需要情形隨時發付，免致庫方負擔空乏，如在虧損

(七)關於赤算貼依法追溯各種會員者，合庫各種會議白應責成庫務主持人，如期召開，據各地報告，現在會議未能按期舉行之原因，多由於當地代表社方應盡事之疏忽或不熟諳所致，並非由於認購提倡股機關代表理監事選舉不能出席而之故，茲提倡股機關監事即使本來不能出席時，均可以委託庫內職員就近代親之理監事之住址，並藉書面中選者規定，非在當聽不可。

(八)關於治庫不能接受主管機關之查核者，合庫對常施稽核除遵照章程規定，應於年終開始時編具營業計劃並於年終造具各項規定書表呈交總案外，為維持其庫主自動之機能，奉時其他機關前往查核時，不許出面。

(九)關於合庫開支費用不否其預算呈報主管機關審核者，合庫請委會預算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合法，章程中並無陳述，請

(十)關於合庫拒絕主管機關之指導者，若督機關悉據導而不妨礙合庫之自主及自動精神，自應儘量接受。至合庫從業人員沈宜善價任用，甄拔賢能，若謂現在合庫員員皆金融機關之恩人，少有合作學識，未受合作教育，未免過於主觀。

(十一)關於合庫安于合庫行政者，查會章具有聯合社社員，對某社員社團有指導監督之權，且貸款前後逐調查與稽核審核不可或少之重要手續，不得謂為省錢，至造送報告表及登記表等，請調合庫運用頭寸，及貸款安全，尤屬必要，不

(十二)原建議第一點，關於合庫理事事之產生，從業人對之任用及加強理事會職權等等，過去均係依照規定辦理，初第三點，關於主管機關查帳一節，尚未復照辦，合庫各庫務如舊錯誤或不合法之處，則理事會及代表大會均可隨時監督辦理，並請

•惟合庫對於貨款各社之復查稽核及對於貨款用途之糾正，不能視為干涉。

以上各點，除分函各行局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寄為荷！此致

社會部

交通
中國銀行聯合辦事總處
農民

社會部訓令 各三字第26045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會布備齊三十年度合作事業之考核獎勵方案具報由

案查三十年度合作事業之考核獎勵事項，本部曾于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社合字第二二三九七號訓令該局

會依頤規定

切實辦理具報在案。按獎勵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省或縣市合作主管機關依本規則之規定獎勵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逐級彙報社會部備案。」又第八條規定「合作社或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核定成績等級列入優等者，應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檢同原成績調查評定表，並附各該社之業務報告書，於次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費呈本部核辦。」現已逾期數月，尚未據該局會到據，未據呈明延緩原因，殊有未合上事關合作事業之獎勵考核督導策進，自應依法切實執行，合行令仰遵照。該局會速辦理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各三字第26045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社會部公報

八三

據訂定第二屆國際合作節紀念辦法并檢發宣傳大綱令仰遵照由

查本年七月四日為二十屆國際合作節。茲經觀念紀念辦法如列：（一）召集當地民衆及合作社社職員集會紀念，并指示今後工作方針；（二）普遍推行工作競賽以提高工作效率；（三）發動合作動員，以其體事例如勸募公債，認購儲券，及勞動服務等項，並發現合作社事業之奮鬥力量；（四）發行合作專刊，利用文字或圖畫闡述合作運動之理論及實際；（五）廣播講演，張貼標語，或舉行游藝以喚起民衆對合作之認識；（六）舉行合作成績展覽會，以激勵合作興趣，藉收觀摩之效。以上各項務須沿商同級黨部，針對各地實際情形斟酌辦理。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協助辦理并分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辦外，合行檢發第二十屆國際合作節宣傳大綱，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附：第二十屆國際合作宣傳大綱（份存備）

社會部訓令 合四字第二六八九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各省督辦主管機關

令定期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總聯合社由督辦

查合作社所需物品之購運及產品之運銷，嗣後應以由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統籌辦理為原則，應即根據本部公佈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行辦法定期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推進合作社聯合社之成立，並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社會部訓令 合四字第二七六二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

據：發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由

正月二十日

查合作社供銷糧食辦法，業經會同糧食部核定施行，並各省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會同糧食部訂定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一種，以為辦理之依據。除分行外，合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合作社經營糧食業務登記辦法一份（詳法規欄）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三八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廳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建玉合字號附金平號呈一佈：為轉據麗水縣政府呈為合作社理監事主席可否為出席社員代表大會之當然代表請示遵由

基業、合作社因社員皆多故開代表大會時，其原有之理監事並未被選為代表者，自無取得當然代表之根據，祇能列席代表大會，但無表決權。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四五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令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指字第〇八三九號呈一件：為全湘應免征營業稅暨屠宰稅一案呈請核示由呈悉。查本部近奉 行政院指令，屠宰稅改為消費稅制征收，合作社不得免征。特通知各省政府查照在案。至合

作社免納營業稅原案，本部正咨商財政部修訂中。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指令 合二字第二五八六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令浙江省政府建設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建玉合字第一一六三號呈一件：為跨兼兩縣合作金庫之理事監事究與合作社法施行

總理第十二本林有應該照請釋示由

呈悉。應單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其已被選為甲縣合作金庫理監事者即不得兼任乙縣合作金庫理監事。仰即知照！此令。

社會部公報 公 疾

附錄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院令轉發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一、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日用因而營調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為必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份齊頭並進蓋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份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

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方言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趨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面省紓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由主管部會署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個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負綜合聯繫之責至於各部門總動員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會議與考核則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總會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有關機關按照下列規定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其他有關機關加入

1. 第五條「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六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七條第三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繕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由經濟部農林
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籌局衛生署掌理之。

4. 第七條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繕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

止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總大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籌局衛生署等掌理
之。

第六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
由經濟部掌理

6. 第九條「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優待人民及其傳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
條「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術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於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
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籌局教育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7. 第十一條「對從事者之就職退職受僱解僱及發薪俸工資加減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
運輸統籌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
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主管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社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
機關為之

11. 第十五條「對耕者經營耕種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整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
社會部掌理之

12. 第十六條「對東帝統治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整殖荒地」由財政部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
社會部掌理之

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15.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及票券公司之運行或營業之適用加減額計算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辦處掌理之」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以資本變更目的募集額數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
11. 依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辦處掌理之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並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16. 第二十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計司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
10. 航空部等掌理之
17.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或其專利所獨有之方法模型設備其及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由原專利主張給熟成技術之員工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
9. 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18. 第二十二條「新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及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
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調查局審議委員會掌理之
19.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調查局審議委
員會海軍委員會電檢查處掌理之
20. 第二十三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1. 第二十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據定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二十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工作進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
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計局等掌理
23.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對經營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萬國會議人商會之商業公會或其職業團體一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王管機關隨時監督并得加以
5. 整理改善三箇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衛生部運輸統計局等掌理之
24.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設立

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由原徵購徵用機關行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掌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救護業務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撫孤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并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右訂業務各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署局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按照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并監督所屬各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并與各級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動聯繫審議考核之責省及直轄市政府為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洞訂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并依其辦法所定或慣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任帶會核定

縣市人民政府應切實舉行中央頒佈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訂專項號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訂專項不得自行複註縣市單行法規

第二、國家總動員幹部之獎勵

各主管部會署局對於國家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備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獎勵

二 調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軍作戰需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調辦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征購及軍需之生產機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 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 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需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 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需情形并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 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的支出管制金融等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并對於物資供需費用應顧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七 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為計劃

八 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策

九 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族力量安定計劃

十 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 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十二 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前其應迅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 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一 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 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營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同業公會登記并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 各級政府為管理動員上之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 各縣市政府除依照屬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節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

五 總統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
希規定之經濟行為

六 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並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轉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七 制訂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三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
令後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章 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一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並分

二 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三 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四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并得授權辦理指定之
動員管理工作

五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轉導自行訓練其會
員對職業團體雖得派遣審記或補助經費

六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轉導自行訓練其會
員對職業團體雖得派遣審記或補助經費

七 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轉導自行訓練其會
員對職業團體雖得派遣審記或補助經費

研究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程序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令轉發

一 各機關首長各界領袖人士各鄉鎮保甲戶長應利用國民月會及一切集會機會向同胞部屬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條文

二 各行號應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於同業公會各同業公會應將各行號意見加以審查彙呈縣政府

三 (城市社會局) 採擇

四 各衛生處就經營本業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呈送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國防工業暨兵工署)採擇

五 各里長保長鄉鎮長應就本身職務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逐級遞呈縣(市)長採擇

六 各級學校校長應就教育行政或學術上之發明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邀集全校教職員會同研究具體意見分別提呈縣

市、縣政府或鄉鎮公所、鄉鎮公所、城教育局以備採擇

各團體應就本業範圍與國家總動員法有關事項提供意見分別呈送縣（市）政府或社會部探擇。

六、各縣（市）長應將本縣（市）近來事業務經費之配量及現在業務進步狀況及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綜覽轉達
四方而以及本省內各級職員所提意見分別取舍斟酌損益轉其節略呈達省政府核

七、各省政府參照各縣（市）政府及府內各廳處所提意見核對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類別工種計劃再細檢討重訂
具體計劃呈請本院核奪

八、各機關及至各機關內之每一單位應各就主管範圍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擬具計劃層層審核逐級彙訂分別呈送
主管部會署局綜核再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就本機關業務範圍依國家總動員法應行準備事項將認定工作計劃具細密計
訂具體計劃呈報本院核奪

國家總動員宣傳綱要 三十一 年四月二十五日晚令頒發

正 我國抗戰已歷五載近自太平洋戰事爆發而抗戰形勢復有重大之發展現我正與盟邦並肩作戰所負之使命至為艱巨為把握戰機增強戰力以爭取最後勝利起見頒有加強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之必要去歲九中全會即已通過「加強國家總動員實施綱領」最近國民政府根據全會決議經制訂國家總動員法於革命先烈紀念日正式公布並定於五月五日命令實施期應擴大宣傳與全國國民一致之認識與擁護茲揭示宣傳之要點與辦法如下

第一 宣傳要點

- 一、說明國家總動員之意義在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以確保我國家民族之獨立生存並發與各友邦聯盟邦共同肩負維護全世界人類正義文明之責任
- 二、講解國家總動員法之本體內容與立法意旨凡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積極倡導與推動務須條分縷析多方解釋使國民於該法實施之際即有澈底之認識與理解
- 三、引述世界各國施行國家總動員之實例說明國家總動員為現代戰時國家所必須實施之政策且必須如此抗戰乃能確有最後勝利之把握
- 四、注重說明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一般國民之權利與自由應免遭受若干之限制但此種一時的或局部的限制實為達到抗戰勝利的神聖目的不得不有之措施直接保衛國家民族之生存間接亦即係保衛每一國民自己之生存以期達到國家至上與勝利第一之目標

五 說明國家總動員法為國家在抗戰時期最重要之法律一般國民人人均應絕對遵守如有違反者必受國家法律之制裁
六 應鼓勵一般公共機關學校部隊及社團中之一切工作人員本自勤自發之精神首先倡導切實進行以樹立一般人民之表率

第二 宣傳辦法

甲

臨時宣傳

全國各地同時舉行國家總動員宣傳週日期定為五月四日至十日在宣傳週間舉行下列各項節目

- 一 宣傳大會五月四日舉行五月份國民月會同時即舉行國家總動員宣傳大會
- 二 由各地黨部會同政府召集當地鄉鎮保長及各種人民團體代表解釋國家總動員法並命令各保長及人民團體負責人分別召集保民大會及團體會員大會分別講解
- 三 民衆作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之表示——以保長或各種團體負責人代表其方式由各地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 四 在宣傳週內舉行與國防及生產有關之各種展覽會（各地得酌量情形舉辦）
- 五 在宣傳週內舉行國家總動員廣播講演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主持辦理並通知各地電台同時舉辦
- 六 在宣傳週內各地普遍印發「國家總動員法」及有關之宣傳小冊或傳單
- 七 在宣傳週內各報紙雜誌一律編印國家總動員特刊
- 八 各地文化團體及學校分別舉行座談會或講演會講解國家總動員法為本週作文題材
- 九 在宣傳週內各縣市黨部宣傳隊及社會教育機關之工作人員應出發作口頭宣傳化裝表演
- 一 經常宣傳
- 二 各地各界應切實舉行國民月會每次開會時應將國家總動員法仔細淺顯之解釋以兩個月為期
- 三 各省市黨部及政府應通飭各縣市發動縣市宣傳隊凡黨員及教育人員應利用保甲組織經常分別講解並請備材料由中央協遠編証頒發一律翻印應用
- 四 中央宣傳部編印國家總動員法白話淺釋國家總動員歌詞國家總動員畫片及有關之宣傳書刊若干種頒發各省市翻印于國民月會中或以其他方法散發民衆
- 五 各級政府應以布告形式用白話宣佈國家總動員法大意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張貼各城市鄉鎮各學校各民衆教育機關各茶館戲院娛樂場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均應設法酌量用顯着形式張貼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要諦款
- 六 全文或其要諦款

六 各級政府應通知各印刷書店在通俗書籍或其他銷路較廣之任何書籍內設法附印國家總動員法全文或其重要條款或繪製國家總動員法圖說。

七 全國各定期刊物應隨時發表闡揚國家總動員法之論文。

八 各地報紙應長期不斷用顯著地位將國家總動員標語登載並隨時撰著社論或專論闡揚國家總動員法

九 徵求宣傳國家總動員之電影劇本及戲劇攝製影片或經常公演

十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後如遇政府頒佈適用該法之命令時各級黨部及政府應隨即發動宣傳機構普遍宣傳務期國民能徹底瞭解政府之命令並擁護實行

第三 宣傳語

- 一 國家利益高於個人利益
- 二 集中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建設
- 三 提高工作效能
- 四 統一政令軍令
- 五 加強物資統制
- 六 勵行節約
- 七 嚴禁房奇
- 八 增加生產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農漁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1. 核准組織之農會

省	地點	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廣東	惠陽縣農會	四月十四日	羅占開	六		
廣東	惠陽縣農會	四月二十日	劉若堯	五七		
廣東	永安縣吉山鄉農會	四月十四日	王仁行	六二		
廣東	上杭縣平一鄉農會	四月十四日	李新禮	五四		
廣東	上杭縣廈洋鄉農會	同	劉如山	四八五		
廣東	永春縣桃安鄉農會	同	姚義涉	三二一		
廣東	連東鄉農會	同	蘇會	一七五		
廣東	豐東鄉農會	同	施文華	五三二		
廣東	新豐縣農會	五月廿三日	康達平	四五八		
廣東	新豐縣農會	同	林揚芳	一七六		
廣東	新豐縣農會	同	郭文章	二九五		
廣東	新豐縣農會	同	李長佛	七三九		
廣東	新豐縣農會	同	李永珪	四五二		
廣東	新豐縣農會	同	蔣達慶	七二三		
廣東	新豐縣農會	同	李瑞立	二一大		
廣東	新豐縣農會	同	胡景華	六九		
廣東	新豐縣農會	同	黃繼倫	一九八		

省	地點	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廣西	臨桂縣靈渠鄉農會	四月十八日	覃百義	一〇一		
廣西	左縣南同鄉農會	同	莫誠道	一九六		
廣西	融水縣鶴鳩鄉農會	同	韋華碧	一八六		
廣西	融水縣保鄉農會	同	沈安興	五〇		
廣西	安隆鄉農會	同	李文周	二三八		
廣西	四樂鄉農會	同	唐建侯	二六〇		
廣西	臨桂縣靈溪鄉農會	同	張民生	一六八		
廣東	韶關縣農會	四月三十日	羅柏榮	二〇一		
廣東	韶關縣農會	同	秦慶之	一四		
廣東	韶關縣農會	同	賴邦昌	一〇		
廣東	韶關縣農會	同	莫岱德	二二九		

安仁縣農業聯合會	四月廿二日	羅有華	二七八
安化鄉農會	四月廿四日	蔡萬強	二五五
江山县金龍鄉農會	四月十日	黃國有	二一九
永康縣井川鄉農會	同	金光陽	八二
遂安縣靈江鄉農會	四月廿六日	汪士坦	七九
城口鄉農會	同	王發法	六三
涿水鄉農會	同	吳慶荫	六〇
盧家鄉農會	同	余榮桐	二一七
南塘下鄉農會	同	毛以恭	六九
彭家庄鄉農會	同	方國欽	二二一
上虞縣草橋鄉農會	六月一日	丁守榮	一〇九
三門縣珠溪鄉農會	六月十二日	陳宏斌	七二
任邵鄉農會	同	邵圭璋	二一八
高橋鄉農會	同	鄒保臣	八〇
石室鄉農會	同	李觀	一二四
安仁縣農業聯合會	三月十一日	錢象南	三〇〇
祁陽縣渭河鄉農會	同	趙漢洲	一九二
衡陽縣南豐鄉農會	五月十七日	高雲慶	二十七
扶村鄉農會	同	魏勤成	二二〇

樹城縣會獨鄉農會	四月廿六日	張覺非	二八六
岳西縣西美鄉農會	五月廿六日	鄭文楷	三三十六
銀河鄉農會	同	汪玄楚	二四八
楊岸鄉農會	同	賀星甫	一二三
黃羊鄉農會	同	胡鶴亭	一八〇
迎水鄉農會	同	朱可欽	一九〇
深古鄉農會	同	余蓮岸	一三六
南莊鄉農會	同	汪徐庶	一五二
石榜鄉農會	同	苟玉生	九〇
治淺鄉農會	同	司冠平	一七四
清心鄉農會	同	王玉衡	二〇五
衡山縣安鋪鄉農會	四月八日	陽壽康	三〇八
楊柳鄉農會	五月廿三日	劉啓健	二一八
桃源縣翠峯鄉農會	六月十三日	李炳耀	四九七
都昌縣農會	同	姜慶雲	四〇
寧都縣農會	六月十五日	張之翰	二九
寧都縣溫坊鄉農會	四月十八日	蕭秦良	三五
長頭鄉農會	同	蕭祥瑞	五九
洛口鄉農會	同	賴貴東	七三

社會報公報 謂錄

九六

東平縣農會	同	歐蘭香	二五八
濟寧縣農會	同	趙榮德	二五六
南城鄉農會	同	曾延炎	二五八
津浦鄉農會	同	楊景雲	貳八
嘉興縣農會	同	董經權	七一
城頭鄉農會	同	李曉	五七
宜黃縣外陰鄉農會	同	孫義和	二五〇
撫州縣農會	同	余大經	一三八
萍鄉縣農會	同	許仁貴	一七三
醴陵縣農會	同	鄒英明	一五六
鹿邑縣農會	同	曹伯清	一五八
修水縣農會	同	梁敬彬	六三七
崇義縣上堡鄉農會	同	唐英質	五八
長寧縣農會	四月廿五日	毛光禮	二〇五
茶陵縣農會	四月十八日	郭向榮	八六
永興縣農會	同	鄧世楨	七〇
橫水縣農會	同	劉萬寶	二七五
贛縣水東鄉農會	六月廿一日	劉來瑞	二二七
水蓮鄉農會	同	賴家龍	一二四
七里鄉農會	同	賴家龍	二二三

河南	開	鄉	縣	農	會	四月八日	劉德潤	一〇
許昌縣	同	南召縣	扶牛鄉	農	會	四月十八日	吳瑞澤	二一
新野縣	同	丹青縣	丹青鄉	農	會	同	鄭作懷	六七
新鄉縣	同	馬橋鄉	馬橋鄉	農	會	同	吉德華	二三一
新鄉縣	同	朱閣鄉	朱閣鄉	農	會	同	張俊超	七二
新鄉縣	同	張功臣	張功臣	農	會	同	李幹卿	六三
新鄉縣	同	張立賢	張立賢	農	會	同	王立遠	九〇
新鄉縣	同	馬名奇	馬名奇	農	會	同	六六	五三
新鄉縣	同	五七	五七	農	會	同	五七	五七
臨潁縣張洪鄉農會	同	王立遠	王立遠	農	會	五月四日	孟發周	三七二
石橋鄉農會	同	張獻玉	張獻玉	農	會	同	三五七	三五七
巨鹿鄉農會	同	王惠宇	王惠宇	農	會	同	三三八	三三八

平陽縣農會	同	陳培遠	三〇五
朝陽鄉農會	同	宋清潔	三九五
雲店鄉農會	同	唐殿魁	三三五
城莊鄉農會	同	張繼江	二九五
鶴川鄉農會	同	翁錦唐	三三〇
西郊鄉農會	同	畢志南	三五〇
商場鄉農會	同	田振基	三五〇
東郊鄉農會	同	李明鑑	三〇〇
封成鄉農會	同	吳敬一	二九〇
陝西朝邑縣農會	四月廿一日	嚴伯濬	一〇
安塞縣農業聯合會	四月廿四日	李文華	八六
佳縣鄉農會	同	彭瑞青	五六三
涇源鄉農會	同	張厚昆	二〇〇八
橫口鄉農會	同	範純如	七二五
通原縣西鄉農會	四月廿一日	張楚之	一一一
文水縣農會	同	母福萬	一二七
汾西縣農會	同	吳見青	二七八
太谷縣農會	同	李大善	二八〇
孝義縣農會	同	王培元	二九七
榆次縣農會	同	賈文浩	二九五

平陽縣三陽鄉農會	同	蕭佛臣	三七〇
八仙鄉農會	同	賀勳	二五〇
固遠縣白河鄉農會	五月四日	孫維新	二八〇
茶漁鄉農會	同	韓次峯	三八二
楊河鄉農會	同	楊耀堂	三八二
略陽縣青白鄉農會	五月廿三日	彭岳三	二八〇
梁北鄉農會	同	崔基宣	三〇〇
東渡鄉農會	同	楊善華	三二六
祁門鄉農會	同	劉基宣	八七〇
沮水鄉農會	同	翟德銘	三〇二
武興鎮鄉農會	同	王忠樹	四九七
古河縣和濟鄉農會	六月同	吳耀庭	五一
和陽鄉農會	五月廿三日	王大群	四九六
麟遊縣招賢鄉農會	五月四日	黃伯陶	三〇〇
涇寧鄉農會	六月同	王繼亭	三一〇
崔本鄉農會	五廿九	魏朝軒	三一〇
興國鄉農會	五月廿六日	呂子文	三〇〇
淳陽縣文治鄉農會	五廿九	陳炳德	九三一
渭南縣永寧鄉農會	五月廿四日	李文英	一七三六
信陽縣農會	五月廿四日	李慶宣	六六五

開文縣農會	開	湯瑞生	九六八
金波縣農會	開	孫懷遠	一一〇〇
武安縣農會	開	王少華	一一三七
南寧縣農業會	開	何平階	一二五
仁德縣農會	上同	萬玉五	二〇九
長安鄉農會	五月十一日	趙興	三三三
首陽鄉農會	六月十二日	李斌	三二三
長安鄉農會	同	任元成	二二一
崇仁縣農會	同	葉興國	一八二
崇禮縣農會	同	劉家富	二五一
崇義縣農會	同	郭振江	一七〇
高麗縣農業會	四月廿八日	黃繼福	一四〇
張橋鄉農會	同	劉樹勤	一三五
甘肅康縣農會	四月十八日	張守禮	一二一
周家溝鄉農會	同	王義	五
密坪鄉農會	同	何守宗	一五八
相家溝鄉農會	同	楊定忠	一五二
蔡家溝鄉農會	同	陳志勤	一六九
花郎子鄉農會	同	趙榮富	一五三
舞家溝鄉農會	同	魏新廷	一八四
榆次縣農業會	同	樊錦川	一五二

馬家溝鄉農會	五月十四日	孟克勤	六八四
羅家河鄉農會	同	鄧彦邦	六三
西河縣農業會	四月十四日	王鏡	三一
長安鄉農會	五月十一日	趙興	三三三
崇仁縣農會	同	范錦文	三二三
崇義縣農會	同	朱廣鑑	三〇九
懷寧縣農會	六月十五日	范錦文	三二三
南寧縣南鄉農會	五月十二日	馬國漢	五〇
武都縣農會	同	石建民	九
洮河縣梁家溝鄉農會	同	桑海柏	一八三
白崖鄉農會	同	崔效武	一七五
青海省農會	五月十九日	孟士傑	二〇
四川省農業會	五月初五日	陳雲林	二三
鄰水縣農業會	六月十三日	陳相成	三四
洪雅縣洪川鎮鄉農會	五月廿五日	李光耀	九五三
青神縣東阳鄉農會	同	段玉章	一五〇
蓬溪縣常樂鄉農會	六月十三日	鄒善	二八五
蘭北來慶縣農業會	六月廿二日	蒲華軒	二八三

嘉善縣中田鄉農會

六月廿六日

製造植

三十六

海寧縣鄉農會

同

劉漢章

二十二

崇正鄉農會

同

周誠臣

一八四

常陽鄉農會

同

劉仲如

二九八

茅田鄉農會

同

吳經章

二五一

爾林鄉農會

同

余善階

二六六

石通鄉農會

同

盧國安

二四五

高店鄉農會

同

姜鎮山

二七五

繡岩鄉農會

同

姚耀軒

二七八

河坪鄉農會

同

崔鳳鉞

二六六

貴慶市第十四農

四月八日

樊子良

六二五

第九區農會

五月四日

王炎甫

一九七

書市別園體農會

四月十四日

桑光灼

二

福建政和縣農會

王汝明

一七

連陽縣農會

五月四日

蘇省

一九二

永春縣鄉農會

四月二十四日

張春德

五五

上虞鄉農會

同

魏南戎

八〇

屏南縣鄉農會

同

林光局

七七

上杭縣信義鄉農會

五月廿三日

張長治

一〇四

上都鄉農會

同

許耀文

五一三

上都鄉農會

同

丘春勤

一九〇

中都鄉農會

同

呂春泉

八七六

三礮溪鄉農會

同

林曉春

一五三三

城西鄉農會

同

林曉春

三五〇

城南鄉農會

同

唐昌清

五六八

南靖縣洋中鄉農會

五月十九日

周玉明

一六四

金水鄉農會

五月廿五日

吳應冬

一一六

華安縣六豐鄉農會

六月一日

湯碧紅

一一八

鹿頸鄉農會

同

陳茂智

九五

廣西左縣中東鄉農會

四月四日

梁永平

〇二

西安鄉農會

同

方萬民

六八

貴州黔西縣林泉鄉農會

四月十七日

黃紹華

一六五

常山縣鄉農會

四月十日

鄧光宗

二〇三

南靖縣農會	四月廿八日	王光	一〇二
新羅莊花旗鄉農會	同	孫啟文	五〇五
寧海縣砂塘鄉農會	五月廿三日	蔡均平	一七九
竹柏鄉農會	同	楊明理	一二七
甘肅寧定縣農會	四月廿八日	馬參	三
廣東曲江縣農會	五月二日	何宗義	二二
安源太和縣洪源鄉農會	六月廿七日	段學孟	三六〇
龍泉鄉農會	同	范榮宗	三四〇
專員會首領辦農	同	陳介仁	一九八
投鉛谷鄉農	同	張慎之	三六四
黑虎鄉農會	同	張雲祥	二八〇
青石鄉農會	同	陳效春	三五四
萬集鄉農會	同	胡純一	四二〇
清遠縣農會	同	孫浩勳	二六〇
高唐縣農會	同	李鏡容	二六二
李朝領辦農	同	謝佩之	二九二
荷河頭鄉農	同	王耀周	二六〇
桑家鄉農會	同	鄒心弼	三八〇
黃廟鄉農會	同	李國銓	二八〇

者市町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委員會員數		
			負責人	副職	個人備註
福建	漳浦縣前江鄉農會	四月十四日	陳春榮	二六九	九五
	松莊鄉農會	四月十日	林水源		
	寧洋縣小湖鄉農會	同	蘇隆興	七八	
	莆田縣東流鄉農會	五月廿八日	陳降森	一〇〇	
	岳東鄉農會	同	翁進霖	一六二	
	新羅鄉農會	同	陳祖勳		一〇九

3. 核准改組之農會

楚東鄉農會	同	鄒國恩	一六二
長寧鄉農會	同	劉世坤	三九八
廣東鄉農會	同	黎平遠	一七〇
廣西鄉農會	同	劉仁達	一八二
長樂縣洋龍鄉農會	同	林曉奇	一九三
屏南縣壽山鄉農會	同	蘇壽松	八〇
晉江縣許西坑鄉農會	五月廿六日	許源賾	八五
廣西老鴨鄉農會	同	許派坑	六五
廣西天峨縣城治鄉農會	四月十八日	梁水草	八〇
貴州施秉縣金井頭鄉農會	四月廿二日	唐有鑑	五八
河南南召縣農會	五月四日	王立超	八
河南南召縣農會	五月十六日	劉本華	二九八
河南南召縣農會	六月十二日	王憲德	一〇
河南舞陽縣中正鄉農會	五月底	陳鵬陞	三三
四川大竹縣農會	五月廿八日	劉萬芳	二九二
甘肅清水縣上邽鄉農會	同	馬恒武	二三〇
白蛇鄉農會	同	王秉政	二三〇
恭門鄉農會	同	李鳳鳴	五六九

4. 核准整理之農會			
會市別	國	體	名
甘肅	華亭縣高山鄉農會	同	王鶴鳳
甘肅	崇信縣城關鄉農會	同	李樹德
甘肅	華亭縣高山鄉農會	同	王鶴鳳
甘肅	崇信縣城關鄉農會	同	張守業
甘肅	馬家鋪鄉農會	同	趙功榮
甘肅	崇信縣城關鄉農會	同	王鶴鳳
甘肅	崇信縣城關鄉農會	同	楊正榮
甘肅	安口鋪鄉農會	同	李鳳鳴
甘肅	安口鋪鄉農會	同	七〇四
浙江	安吉縣東山鄉農會	六月一日	吳魏
浙江	安吉縣東山鄉農會	同	五六九

省 市 別	和縣綿團集織業會	六月廿二日	徐世貴	二七五
-------	----------	-------	-----	-----

省 市 別	國 雜 名 稱	核准日期	主 要 會	員 人 數
福 建	漁會聯合會	五月十九日	李鵬忠	三三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工人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1. 核准組織之工會

省 市 別	國 雜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主 要 會	員 人 數
廣 西	中華海員會廣西南	四月十七日	黃占城	五五〇
廣 西	玉林縣總團集織業工	四月十八日	劉香仁	六九
廣 西	梧州海員會廣西南	四月廿七日	朱述謙	六四
廣 西	梧州海員會廣西南	四月廿七日	余恩喜	五〇
廣 西	梧州海員會廣西南	四月三十日	周德治	七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廖光輝	七五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廖海明	三八〇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徐嘉慶	一〇七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胡良幹	六八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胡坤山	五五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張寶善	一四四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吳恩喜	九六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李桂英	七一
江 西	萍鄉礦業職業工	同	李立	六五

2. 核准改選之漁會

省 市 別	國 雜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主 要 會	員 人 數
福 建	三浦縣漁會松山頭	四月十一日	朱武成	二〇〇五
福 建	三浦縣漁會松山頭	同	吳兆雲	二二五

3. 核准組織之漁會

省 市 別	國 雜 名 稱	核 准 日 期	主 要 會	員 人 數
福 建	漁會聯合會	五月十九日	李鵬忠	三三

贛縣印刷業職業工會	四月二日	羅伯誠	四一八
綏化農業職業工會	四月三日	陳伯雄	三六〇
泥水業職業工會	同	蕭隆培	三二九
泥水業職業工會	同	蕭心慈	一三五
赤水處理產業職業工會	同	周仲然	六五
力行業職業工會	五月十九日	湯金丕	四四三
貴州會	五月二日	曾輝南	五四
廣東會	同	麥培連	一四九
海豐市官大業職業工會	同	陳志茅	一二二
惠寧縣理化業職業工會	同	雷南	二一〇
中山縣酒樓茶室業職業工會	同	譚振鴻	一三四〇
甘肅會	六月十一日	王繼綱	六三
清水縣各業工人聯合會	同	張存科	八
陝西職業總工會	同	馬進寶	六七
靖西縣製造及肉業職業工會	同	王繼綱	六三
崇州市理化業職業工會	同	張志義	六六
太倉縣理化業職業工會	同	鮑志春	五一
安徽會	同	曹興和	七五
岳西縣茶葉職業工會	同	張紹良	一一五
岳西縣木瓦業職業工會	同	張采	一二六
岳西縣木瓦業職業工會	同	胡發林	一七七

福建南安縣民船船員工會	四月十三日	吳雲	三七五
同安縣鐵馬業職業工會	四月七日	劉文林	七七四
會	同	黃福招	一二一
連城縣紙業職業工會	四月十三日	高仰欽	一六〇
會	同	齊德縣鐵道紙業職業工會	三八〇
會	同	齊德縣鐵道紙業職業工會	三八〇
會	同	達縣金屬機械業職業工會	二九一
會	同	達縣金屬機械業職業工會	二九一
會	同	永春縣絲竹業職業工會	一〇七
會	同	永春縣絲竹業職業工會	一〇七
會	同	永春縣運輸業職業工會	一〇七
會	同	永春縣運輸業職業工會	一〇七
廣東會	五月十九日	陳安惠	二五五
梅菜市理化業職業工會	五月七日	勞劍	六〇
會	同	唐震寰	三七八
湖南益陽縣民船船員工會	五月八日	楊生初	一〇七
衡陽市煙化業職業工會	四月七日	李鶴	二二七
華容縣煙化業職業工會	同	沈申民	八七
會	同	朱陽縣然噴業職業工會	三二五
衡山縣漆業職業工會	四月二十日	彭大疎	五一
衡山縣五金業職業工會	四月七日	陳國元	五一
衡山縣民船船員工會	同	王百茂	一〇〇
河南新野縣音樂業職業工會	六月三十日	楊炳芳	五八
會	同	新野縣音樂業職業工會	一一七
會	同	新野縣音樂業職業工會	一一七
會	同	劉炳發	二三二

2. 核准改選之工會

省	市	別	團	體	名	稱	核准日期	主	要	會	員	數	人	備註
福建	龍溪	鐵	工	會	邵武麻纖織工會	四月十二日	葛培仁	七	七	一四	一四	一四		

3. 核准改組之工會

省	市	別	團	體	名	稱	核准日期	主	要	會	員	數	人	備註
重慶					皮箱袋職業工	四月二日	劉合忠							

4. 核准整理之工會

省	市	別	團	體	名	稱	核准日期	主	要	會	員	數	人	備註
河南	開封	鐵	工	會	長樂縣挑運美職業工	五月三日	邱光連							
湖南	水定	鐵	工	會	衡陽縣木業職業工	四月廿四日	唐美榮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湖南	衡山	鐵	工	會	衡山縣泥木業職業工	同	陳堯民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湖南	永定	鐵	工	會	永定縣民船務員工會	四月七日	向品朝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河南	沈河	鐵	工	會	沈河縣瓦湖礦起倒業工會	六月廿三日	馬治君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河南	舞陽	鐵	工	會	舞陽縣糧食商業同業工會	同	徐建勳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二三五		
河南	舞陽	鐵	工	會	舞陽縣鐵路職業工會	同	陳景龍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商人團體一覽表

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1. 核准組織之商人團體

省	市	別	團	體	名	稱	核准日期	主	要	會	員	數	人	備註
福建	邵武	鐵	工	會	邵武縣馬巷區屋宇商	四月四日	王培火	大	大	大	大	大		
福建	南平	鐵	工	會	南平縣鞋業同業公會	四月十四日	徐建勳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福建	南平	鐵	工	會	南平縣鹽業同業公會	同	陳景龍	八	八	八	八	八		

省	市	別	團	體	名	稱	核准日期	主	要	會	員	數	人	備註
福建	南平	鐵	工	會	南平縣棉花商朱同業公會	同	陳如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福建	南平	鐵	工	會	南平縣船務業同業公會	同	黃壽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福建	南平	鐵	工	會	南平縣糖餅商業同業公會	同	卓光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福建	南平	鐵	工	會	南平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徐水生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福建	南平	鐵	工	會	南平縣書報貿易用品同業公會	同	陳萬苞	六	六	六	六	六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五 月四日	溫 三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五 月四日	溫 三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五 月四日	溫 三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五 月四日	溫 三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五 月四日	溫 三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同	王信亭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同	王信亭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同	王信亭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同	王信亭	王成德	二 一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同	王信亭	王成德	二 一

2. 核准改選之商人團體

省	市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會員	會長	副會長	監督團體	監督團體人	備註
福建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四月二日	陳明信	一	一六	一六			
	南靖縣絲綢呢絨布商公會	同	謝海潮	一六					
	永定縣商業公會	四月四日	熊經祥	四					
	上杭縣商業公會	四月十四日	黃耀民	二二					
	永定縣商業公會	同	丘仁恭	五七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同	丘慶臣	二三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同	陳德芳	九					
	新嘉坡華人同業公會	同	潘冬生	二七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夢發	三 七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夢發	三 七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夢發	三 七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夢發	三 七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朱夢發	三 七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顯哉	二 二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顯哉	二 二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顯哉	二 二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顯哉	二 二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顯哉	二 二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仲奇	一 五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仲奇	一 五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仲奇	一 五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仲奇	一 五
嘉義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仲奇	一 五

社會部公報 載錄

二〇

永泰銀圓發業同業 公會	司	張以章	八
木商業同業公 會	司	鄭仕祐	一三
京果商業同業 公會	司	楊朝賈	一四
酒商業同業公 會	司	范作忠	一五
百貨商業同業 公會	司	莊仕珍	九
建平縣木匠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黃桂生	一六
新興茶商業同業公 會	同	黃春昌	四二
浦城縣方商業同業公 會	同	吳玉卿	一五
泰寧縣紡織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鄧晉民	六
寧洋縣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陳祖榮	一〇
新南業同業公 會	同	王仁恆	三二
京東南業同業 公會	同	梁錦榮	一二
寧澤縣布商業同業公 會	同	鄒松柏	二五
大南業同業公 會	同	鄧錦富	七
裕商業同業公 會	同	鄧晉民	一五
京果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鄧錦富	七
永安縣糖業同業 公會	同	楊慶祿	一五
理華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郭健求	一五

於國業同業公 會	同	林輝雲	一六
裕華商業同業公 會	同	鄧博光	三四
金華商業同業公 會	同	余欽民	二四
新華商業同業公 會	同	賴德偉	三〇
德化縣木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陳維欽	一三
德化縣鞋商同業公 會	同	曾金東	三〇
紙商業同業公 會	同	曾文琪	九
羅興商業同業 公會	同	蘇玉良	一二
紙商業同業公 會	同	鄒友金	一一
羅興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顏鴻基	一二
南靖縣布商業同業 公會	同	張財良	二五
京菜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黃義欣	一八
南靖縣布商業同業 公會	同	甘文成	四三
南靖縣布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鄒順祖	九
南靖縣布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馮若坤	一八
南靖縣布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黃詠楨	一一〇
南靖縣布商業同業 公會	同	吳卒	七
南靖縣布商業同業 公會	同	陳炳旺	一四
南靖縣布商業同業 公會	同	沈嘉波	一八

公會	瀟陽縣京果商業同業	同	王華	一八
公會	國藥商業同業	同	李華富	一六
公會	百貨商業同業	同	張佳士	一〇
公會	紙商十貨商業	同	吳翰庭	一七
公會	同業公會	同	黃志誠	二二
公會	旅社商業同業	同	林天廣	二〇
公會	書畫商業同業	同	黃桂復	二〇
公會	皮貨商業同業	同	郭培生	三二
公會	理髮商業同業	同	錢昌禮	二〇
公會	城廬餅乾商業同業	同	陳訓臣	二三
公會	茶葉商業同業	同	劉鍾昌	二四
公會	石門縣商會	五	伍保元	一六
公會	五華縣鞋皮油商業同業	同	陳訓臣	六
公會	酒業同業公會	同	盛國美	三六
公會	金華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葉啓云	一四
公會	杭州晚晴庄酒業同業公會	同	邵師鑒	二〇
公會	金華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萬增	一九
公會	金華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李占魁	一五
公會	金華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仁民	一七
公會	金華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化亭	五一
公會	金華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蔡文良	二一
公會	金華縣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華	一三

公會	新嘉坡商業同業	同	林子在	五二
公會	西藥商業同業	同	王殿士	四〇
公會	常山縣紗粉商業同業	四月三日	江步瀛	四一
公會	鹽商業同業	四月八日	李初來	九
公會	茶館商業同業	四月廿二日	徐輝華	一二
公會	大酒店商業同業	四月廿二日	徐起良	一三
公會	茶葉商業同業	四月三日	許明遠	一八
公會	絲綢鐵呢布商	五月六日	倪善康	六五
公會	抽頭百貨商業	五月十二日	陳少遷	五九
公會	織繡百貨商業	四月三日	任樂一	一二
公會	瀋陽縣油商業同業公會	四月三日	李倫蒼	一七
公會	永新縣商會	四月四日	倪善康	一七
公會	贛州浮梁縣商會	五月廿五日	陳少遷	一一
公會	醴陵縣龍潭縣羅耀興	五月廿三日	羅文彬	二六
公會	吉安縣商業同業	同	陳順金	二〇
公會	吉安縣古村市商會	同	蔡子彬	一〇
公會	崇善縣商業同業	同	陳順安	一〇
公會	崇善縣古村市商會	同	黃省三	一〇
公會	崇善縣古村市商會	同	黃省三	一〇

社會

	國華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	吳子芳
	公會	聯合	七
	華金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業公會	許德貴	五三
	平陽市古竹同業公會	六月三日	盛子彬
	同業公會	一五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瑞麟
	同業公會	一八	
	平陽市古竹同業公會	同	凌瑞元
	同業公會	三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壁奎
	同業公會	四	許民水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歐鏡田
	同業公會	五	二〇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凌漢卿
	同業公會	六	三四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同業公會	七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郭杏如
	同業公會	大七	黃育才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遠民
	同業公會	八	二四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許桂木
	同業公會	九	一四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陳福
	同業公會	一〇	五三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王春生
	同業公會	一一	二二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林慶
	同業公會	一二	二九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周慶九
	同業公會	一三	二六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宗輝
	同業公會	一四	四九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袁菊仙
	同業公會	一五	二三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德全
	同業公會	一六	二五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家之
	同業公會	一七	二八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莫不文
	同業公會	一八	二六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董明鑑
	同業公會	一九	三五
	布商業同業公會	同	劉榮
	同業公會	二〇	三四

3. 核准改組之商人團體

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團體類別	公會	紙製業同業公會	六	七	王德貴	六七
福建	福安縣商會	四月二日	陳大均	二八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林壁奎	二二
	霞浦縣商會	五月廿三日	陳克佳	五一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歐鏡田	二〇
	南安縣洪江商會	同	林華山	二三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凌漢卿	三四
	連陽縣鰲江商會	同	周映輝	一二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劉宗輝	四九
	惠安縣城廬頭城布商	同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袁菊仙	二三
	惠安縣鹽食商業同業公會	六月三日	王瑞麟	五一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劉德全	二五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劉家之	二八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莫不文	二六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董明鑑	三五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業公會	同	同	劉榮	三四

上海	南京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司	新記東
蘇州	公會	同	司	一〇五
杭州	杭州公會	同	司	二九
宁波	同	司	三八	
溫州	溫金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二八
鎮江	京果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司	二七
紹興	紹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二六
常熟	同業同業	同	司	二五
湖州	湖商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二四
嘉興	同業同業	同	司	二三
衢州	衢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二二
紹興	紹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二一
杭州	杭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二〇
湖州	湖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九
嘉興	同業同業	同	司	一八
衢州	衢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七
紹興	紹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六
杭州	杭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五
湖州	湖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四
嘉興	嘉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三
衢州	衢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二
紹興	紹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一
杭州	杭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〇
湖州	湖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九
嘉興	嘉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八
衢州	衢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七
紹興	紹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六
杭州	杭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五
湖州	湖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四
嘉興	嘉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三
衢州	衢州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二
紹興	紹興公司	同業同業	司	一

南京	南京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同	司	郭文光
蘇州	公會	同業同業	司	清來
杭州	公會	同業同業	司	張道
寧波	公會	同業同業	司	華臣
溫州	公會	同業同業	司	王進炳
廈門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朱慶福
寧波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八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七
廈門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六
寧波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五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四
廈門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三
寧波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二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一
廈門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〇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九
寧波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八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七
廈門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六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五
寧波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四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三
廈門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二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一
寧波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〇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九
廈門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八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七
寧波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六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五
廈門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四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三
寧波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二
溫州	同業公會	同業同業	司	一

社會部公報 附錄

一一四

核准整理之商人團體

福建	永安縣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五月廿五日	劉海壽
浙江	安吉縣總補綱業公會	同	鄭易夫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社會部核准備案之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1. 核准組織之自由職業團體

省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山西	永安縣中醫公會	四月二十日	葉永雲	一四
福建	安溪縣中醫公會	五月二日	陳瑞生	一二
江西	水吉縣教育會	六月三日	陳春芳	一一八
浙江	蘭谿縣中醫公會	四月十七日	吳鍾靈	二四
廣東	蘭谿縣新聞記者公會	四月二日	周指鈞	三〇
福建	崇山縣教育會	四月八日	李春芳	四
廣東	羅定縣中醫公會	五月四日	黃民傑	二三
江西	樂平縣中醫公會	五月四日	劉孔材	七三
江西	樟樹市中醫公會	五月四日	鄒景龍	九五
江西	新喻縣中醫公會	六月廿日	吳釗仇	一二三
江西	宜黃縣第二區教育會	五月八日	余瑞琛	五九

第四區教育會	五月八日	應時雍	三八
第五區教育會	五月八日	羅少甫	五八
第六區教育會	五月四日	鄭定	四九
第七區教育會	五月八日	朱燮理	五〇
第八區教育會	五月八日	劉建漢	六一
吉安縣教育會	五月四日	彭鶴	一八八
浮梁縣第九區教育會	五月八日	孟城亨	三五
湖口縣教育會	五月八日	劉建漢	六一
臨城縣中醫公會	六月廿日	孟城亨	三一
臨汝縣第一區教育會	四十七日	王召棠	三八
孟城縣深河鎮西醫公會	六卅日	梁好溫	三一
第二區教育會	四月十七日	龔金庚	三六
第三區教育會	四月十七日	魏崇勤	三五
第四區教育會	四月十七日	張友規	四二
第五區教育會	四月十七日	張承漢	三三
朝邑縣教育會	五月十二日	張鳳閣	五四
馬鹿	四		

洛川縣教育會	四月廿八日	馮禮義	四
蒲城縣教育會	四月廿八日	馬超幹	一九六
青海省教育會	五月十九日	馬超武	二二
貴州錦屏縣教育會	四月二日	王生榮	三
		文萬陸	一五二

2. 核准改選之由職業

省市別	團體	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備註
福建	南安縣中醫公會	四月十七日	戴天憎	三七〇	二八	
永春縣醫師公會	四月廿八日	莊志烈	一八			
仙遊縣中醫公會	四月二十一日	李世雙	三二			
仙遊縣醫師公會	五月廿九日	鄭旭	三四			
崇安縣教育會	四月廿二日	吳子旅	四五			
屏南縣第一區教育會	四月十一日	李昌盛	二七			
第二區教育會	四月十日	胡秉章	二九			
第三區教育會	四月十一日	吳一森	三三			
寧德縣第二區教育會	同	黃室清	五二			
新江	寧德縣第二區教育會	同	同	尹賢賓	一八四	
碧螺縣教育會	四月廿日	汪功爻	五六	劉芝幹	三九	
黃岩縣記者公會	五月廿三日	鄭立三	三八	楊國元	五八	

江西	浮梁縣中醫公會	五月十九日	汪國標	三九
浙江	淳安縣中醫公會	五月十九日	尹賢賓	一五
浙江	淳安縣中醫公會	六月廿日	劉芝幹	一八四
江西	贛縣第一區教育會	六月四日	尹賢賓	一八四
江西	第二區教育會	同	楊國元	五六
江西	第三區教育會	同	陳英才	六四
江西	第四區教育會	同	羅恩	六一
江西	第五區教育會	同	陳一熙	一二一
江西	第六區教育會	同	楊達傑	二〇〇

社會部公報
附錄

4. 核准整編之由職業團體

地點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人等	會議數	總額
福建	永春縣中華公會	四月廿二日	盛瑞生	一〇二	

一一六

社會部核准整編之社會團體一覽表

三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1. 核准編輯之社會團體

地點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人等	會議數	總額
上海	華人學生聯合會	四月廿七日	黎錦暉	一	八千一百元
福建	三明安撫辦女會	五月廿二日	李國樞	二	一千五百元
福建	安撫辦海外華僑會	四月十四日	楊成志	二	一千五百元
浙江	寧波民族救國團體聯合會	四月廿九日	翁德生	一	一千五百元
福州	旅永春同鄉會	四月廿七日	林運	一	一千五百元
福州	旅福城廈同鄉會	五月廿四日	潘慶林	二	一千五百元
福州	中國佛學會福建會委	六月一日	信導會	一	一千五百元
福建	中華佛教會福建省總會	四月四日	李德生	一	一千五百元
福建	福建省立行政技術研究所	四月七日	李基	一	一千五百元
廣東	潮州旅廣東同鄉會	五月四日	劉宗焜	一	一千五百元
廣東	潮州旅南洋同鄉會	五月廿八日	江友	一	一千五百元
廣東	三水旅廣東同鄉會	同上	徐化龍	一	一千五百元

湖南	衡陽第一區教育會	五月十九日	黎翠卿	一四九
江西	奉新縣教育會	六月廿七日	張玉堂	一九二
湖南	永寧縣教育會	四月十七日	王立由	三三九

郊 鄉 婦 女 會 五 月 十 六 日

2. 核准改選之社會團體

主委員 會員數

團體個人備註

第一區人民互助會 四月八日 王子榮 一一六

海 澄 縣 婦 女 會 四月一日 黃慶芳

楊碧英

一一二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十三日 聶雷松

同

陳宗娥

一〇六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十六日 王隆一 四二七

同

張捷英

九一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十一日 李尊民 一五三

同

黃慶芳

一五〇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十二日 趙國強 一五二

同

高興英

一一六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十四日 蔡雷松 一五三

同

黃慶芳

一一六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十七日 王培德 一五四

同

高興英

一一七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十八日 蔡雷松 一五五

同

黃慶芳

一一八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十九日 蔡雷松 一五六

同

高興英

一一九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二十日 蔡雷松 一五七

同

黃慶芳

一一〇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廿一日 蔡雷松 一五八

同

高興英

一一一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廿二日 蔡雷松 一五九

同

黃慶芳

一一二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廿三日 蔡雷松 一六〇

同

高興英

一一三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廿四日 蔡雷松 一六一

同

黃慶芳

一一四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廿五日 蔡雷松 一六二

同

高興英

一一五

中國國民外交總會 西安校友 五月廿六日 蔡雷松 一六三

同

黃慶芳

一一六

社會部公報 附錄

一一八

貴州	黔西經濟處道教會	周開	王理玄	二八九
湖南	石門縣深洞學社	周開	丁頤慶	六八
陝西	華南縣婦女會	夏月十六日	武際文	四五
重慶	寧波旅職同鄉會	四月七日	姚治卿	三五三四
	3. 核准改組之社會團體			

中國佛教會福清縣分會	五月廿五日	劉鍾年	二六三	
中國佛教會福清縣分會	四月一日	雷立祥	一四一	
中國佛教會福清縣分會	四月十三日	沙明	九〇	
中國佛教會福清縣分會	五月十九日	雷忠心	七一	
龍岩經濟與國營學校校友會	四月二日	謝澄灑	三〇	
閩清縣私立溪濱小學校友會	六月一日	劉保基	三〇三	
廣東旅穗市同鄉會	四月十七日	陳子華	一〇三	
廣西	五月初四日	周斯銘	六四二	
廣西	五月初八日	陳沐沂	二六	
廣西	六月十四日	李齋仙	二二二	
廣西	五一五	李董翔		

省	市別	團體名稱	核准日期	主要負責人	會員數
福建	大田縣婦女會	四月十四日	林勇英	三三	
福建	長樂縣婦女會	五月十六日	張敬善	一〇〇	
江西	高安縣婦女會	六月十二日	陳兆英	一二三	
江西	上高縣婦女會	六月廿七日	劉碧雲	五九	

4. 核准整理之社會團體

社會部公報 第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訂購辦法

全 年	半 年	三 月	期 限	冊 數	價 格	目 邏	郵 費
四	二	一			五角		八分
					一元		
					一角六分		
					二元		
					三角二分		

附註：本報掛號及寄往國外郵費照加

社會部設立

宗

發揚服務精神 促進社會事業

旨 改善社會生活 溝通社會文化

社

重慶

會

貴陽

服

桂林

務

內江

遵義

現有

生活

社會食堂 社會公寓 理髮室 淋浴室

服務

旅居嚮導 代運行李

人事

升學輔導 職業介紹 法律顧問 衛生
顧問 (人事諮詢 零物存放 信件留轉)
代售郵票 代收電報 讀寫書信 公用電話

文化

圖書館 社交會堂 學術講演會 座談
童樂園 民衆學校 書報供應 娛樂室
音樂場 體育場 診療所

服務

經濟 小本貸款

處址：

重慶社會服務處
貴陽社會服務處
桂林社會服務處
衡陽社會服務處
遵義社會服務處

重慶兩路口
貴陽大西門
桂林依仁路
衡陽道前街
遵義老城南路

都郵街海棠溪(分處)